

庚子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務府鑄付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冬

真道自證全

主教亞弟盎郎重准

慈母堂藏板

泰西耶穌會士 沙守信 述

馬若瑟

同會 赫蒼璧 校訂

顧鐸澤

值會 利國安 准

目錄

○真道要引

從十一丁至十一丁

○真道自證全旨

十一丁

○訂真道自證記

從十一丁至十一丁

○自序

一丁

真道自證卷一

○性理

○總說

一丁

○造物者第一

從二丁至五丁

○造物者一含三解第二

從七丁至十七丁

○受造者第三

從十一丁
至二十二丁

真道自證卷二

○事道

○總說

○神分邪正第一

○人類上第二

○人類下第三救世之道

○救世之事

○現過總結第四

真道自證卷三

從一丁
至二丁
從三丁
至四丁
從五丁
至十三丁
從十五丁
至二十丁
從二十丁
至二十九丁
從三十一丁
至三十四丁

○駁疑引據

○總論

○前道於理無不合第一

○前道於天主最宜第二

○天主諸德俱行

○諸德之行俱無限

○論道確據第三

○在世之時據

○升天後據

○前三據最不能疑

從一丁
至二丁
從三丁
至九丁
從十一丁
至十二丁
從十三丁
至十八丁
從十九丁
至二十二丁
從二十三丁
至二十五丁
從二十七丁
至三十二丁
從三十三丁
至三十八丁
從三十九丁
至四十二丁

真道自證卷四

○教

○總論

一 丁

○教之經綸第一

從三丁至十一丁

○經教要文

從十三丁至十五丁

○真福八端解略附

從十七丁至十九丁

○教之難不可諉第二

從二十一丁至二十六丁

○歸正不可緩第三

從二十七丁至二十八丁

真道要引

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物者。道也。道之真者。至明而無昧。至誠而無僞。至全而無缺。惟無昧。則自證亦可以啓天下之實信。惟無僞。則自證亦可以引天下之實行。惟無缺。則萬善統備。盛德包涵。自證亦可以化天下之總歸。一。至教而莫能外。夫今之世。多有偏信妄行。渺茫難得真向。非世教各無一真處。總由其教之有真而多缺也。故天下惟真道必有原委。有先後。有聯貫。無不溯源探本。愈見其極明極誠。而無一毫之缺焉。以此譬如木之有根有幹。有枝葉。更能結嘉實也。若彼世教。則若有幹而無根。有枝而無幹。有根幹而無枝葉。欲結實。豈可得乎。

夫道之全者。乃人性之本。切於行。盡於善而成。其爲人者也。夫其旨雖廣。可約而止於三端。一曰。人之本原。生自何來。二曰。人之現在。在世何如。三曰。人之究竟。死往何所。知此三者。則知人當盡之道。而有作善之基。

矣。不知此三者。不知人道。當務之急。雖知盡天下之雜學。究得末而失本焉。虛也。

或曰。正理良心。萬善之原也。循其性理。盡其現世。何必他求而遠務哉。曰。俗以此爲至言。而不知矛盾實甚。豈有不考本原。不察萬善之根。出於造物主。知賦命於人之天理乎。豈有不知己之於造物主。何如。而能盡其現世乎。且也不知死之向往何所。誰肯孜孜焉。循其天理。盡其現在。而勉於行乎。不觀夫行路者。不知路之向往。誰肯僕僕風塵。跋涉維艱乎。故不知其究竟。所以談道有人。而行道則未也。

或又曰。使三者能明。自非閑務。但於不能明者。而必欲強明之。不亦徒勞而罔益歟。夫本原與現在兩者。將欲測之以聰明。而一己之臆見有限。試觀列國歷代名士所著。其論往往不一。有一可全信者乎。將欲稽之古籍。而三四千年內之事。猶可略徵。自茲以上。洪荒之世。書契未興。其

所傳者。不過上古與後世懸殊。然此恐亦如鍊石補天。斷鰲鎮地等語。同爲荒唐焉矣。至於死往何所。豈人所能明哉。如因不明乎此。而即謂教之不全。則世教萬不能全矣。

曰。非也。人之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造物主必不漠然置之。以智周萬物。道濟天下者。豈無一術以處此乎。而人亦第承之焉可矣。夫前三端。爲天下之大道。人心之大本。作善之要基。曷可少哉。今觀造物主於宇內之微者。猶且精詳成全。於鉅者。而反忽之耶。一草一木。一禽一獸。其所需者。莫不備以給之。於人之所專向。而且爲主所命之。而然者。獨忽然置之。豈理也哉。爲人小體。不惜生萬物以養之。爲其大體。獨靳純備之道以導之乎。且行世路。於明目而猶照之以日。豈行善路。於靈心而獨不備一真教以引之。必不然也。

夫三者之爲教。非人之聰明所能見其全。亦非世之書籍所能補其足。則

所亟欲明而欲補者。安在哉。嗚呼。吾觀造物主之於道。可謂重之至焉。彼其於餘學。則委之於人。一若其全不全。可無論也。至切之道。必尙其全。是故於生人之際。雖已賦有良知。引其當知之事。名曰性教。然性教有不及。則又垂超性之教以輔之。卽在聖經。未有聖經。其道在聖傳。後卽繼而備於聖經。可詳觀於左。西儒云。天主導人而全其道者。大部書有三焉。一曰萬物。一曰人心。一曰聖經。三者各分其道。而攷之。亦有異焉。欲知有造物主與否。及其德之何如。觀萬物卽知。蓋萬物也者。乃微。其上有主而顯其德者之書也。欲知善惡之分。觀人心卽知。蓋人心也者。乃維皇所降之衷。所銘善惡之則者也。欲知造物主所特垂之旨。及人類原始要終等事。至是而萬物不能盡傳。人心亦不能全明。觀聖經而卽知之。是聖經也者。乃造物主所以補其性教之不及。而傳其要旨於人者也。是則人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非今世無其教。以引之。明已顯。有一至真至全。至一無二。而

爲造物主所備之教也。

爲此。造物主於開闢之初。特默啓其旨於人類之原祖。原祖詳闕於後使之傳於子孫。爲此。原祖往矣。又代生賢人。使人欽保厥旨。而敷於萬邦。爲此。恐傳易訛。故又於中古之世。載以聖經。存而備之。庶確乎其不易也。但聖經爲切道之指南。古今之明鑑。造物主之玄旨。豈易述哉。是又點選古聖之子孫。相繼而生。練其功。成其德。付其紀載之大任。而爲正道之矩矱焉。盛哉造物主之恩施。不特爲萬有之本原。而且爲萬道之根宗。是物非彼生。不能存。非彼養。不能存。而道非彼開。不能明。非彼擴。不能全耳。甚哉造物主之敷施。莫可量也。

或曰。有一教。卽有一教之經。烏知此卽爲造物主之聖經。曰。卽如文告。以印爲憑。無則不可信。有則不得疑。今聖經也者。雖屬聖人代紀。然而有造物主之印在焉。其印爲何。蓋其所紀者。有非造物主不能言焉。是也。

今略剖之。

造物主所定其旨於未來也。於數千年前。事尚未有端倪。而能一一豫知之。此非造物主斷斷不能也。知既非造物主不能。則其紀非造物主所默啓之人亦斷斷不能。此固明甚。是故遇一書紀其道。則可知紀之者爲造物主所默啓之人。而其紀之之驗。卽所謂造物主之印也。今觀聖經。其於未來者。如國家之興亡。人世之更變。造物主所定格外之旨。在在寓焉矣。其事從古至今。一一無不脗合。故書雖屬人爲。然有造物主之印在。故不曰聖人之經。而直曰造物主之經。譬如官司之示告。雖屬掌文者書之。然有官司之印在。豈以爲掌文者之示告。而不曰官司之示告也耶。

卽可譬之於國君焉。夫君之治國也。有其定律。亦有其新旨。或律有不及。或恩欲另施。則以旨繼之。然欲施其旨。必先命之近侍之臣。而後始布

於民間。造物主亦然。宇內其國也。人類其民也。聖人其臣也。性教其律也。聖經其旨也。夫欲知國政。知律而不知旨。則國政何由而明。欲究宇內之道。徒知性教而不知聖經。則宇內之道亦不能達也。蓋性教有不及。聖經以補之。重加恩施。聖經以傳之。是故聖經也者。爲諸經之範圍。爲古傳之筭齋。上旨之奧府。聖賢世世授受之統宗。而生人原始要終之要典者也。嗟乎。前代之人。有失正道而墮於愉快之見者。其故雖多。然實莫大於兩端。一則人多自恃鳴高。不屈於己之所不明。一則古傳既亡。世道遂因而不晰。而又未得聖經以解之。是以真道中。雖有一二端可晰。然闕而不全。疑者難解。而自恃之心。強而不服。故雖是而以爲非。審失真。而諱闕。彼明知有一主宰。質之人物。及古經古傳。無不昭然。其證及觀世事之紛雜。人心之岐向。而昭然者反闕然。如主宰。至一至尊矣。何以世多淫祀。至善矣。何以所造之人。反藏秋愆。至公矣。何以賞

罰似乎難憑。且人既昏於所當知情於所當行。何復任邪神蠱惑人心。而僭竊造物主之名位。種種難明莫釋。盡天下智愚賢不肖。皆在長夜之中。懵懵然莫知所適。惟其然而紛紜舛錯。或疑其無主。或疑其主無心者。無心謂無知無意無願欲之意也後倣此有之。然謂其無主。心難泯也。謂主無心理難悖也。是即從釋從道者亦有之。至從釋道而愈難服。於是竟成一無教之徒。卒之遇儒言儒。遇釋言釋。遇道言道。搖搖莫定。究亦非儒非釋非道。不過因循苟且。醉夢一世而已。即偶有真教之來。亦皆視為間務。其故何哉。亦由未得聖經之旨故也。得之則道之真者可存。疑者可解。欲者可全。古傳可定。而異學亦可黜矣。故在明季徐相國文定公奉主教。或人譏其背儒理。公曰非也。真道不傷真儒。抑且以有成之。何則。儒道有真。主教証之。儒道有疑。主教解之。儒道失傳而有不及。主教能輯而補之。故奉主教者。正成其為真儒也。何背之有。徐公斯言。可謂得之矣。

或曰。外國之道。何足論哉。曰。金不擇地。惟精是寶。道不拘方。惟真是尚。真則東西南北之道也。豈孔孟生於鄒魯。而道即不行於齊晉歟。抑本國阻饑而濟以外國。菽粟糶死而不食。歟。且釋氏之謬。非來自外國乎。何鳩毒可啖。而良藥反吐之耶。雖然。此特為庸昧之人。饒舌耳。至君子之見。則又反是。昔韓子兩公有云。道特傳自遠方。愈當深察。蓋航海九萬里來者。冒死之人也。冒死而傳虛道。有是人乎。即有一二人。能得千萬人乎。即有千萬人。能一一皆為窮理之士乎。今西士離故國。別父母昆弟。而遠適異域。險阻備嘗。九死一生。即以此為道之証也。可而反以此為不足問。可乎。尤可異者。天文幾何等學。在西士皆視為餘技。而人且愛慕而誠服。獨有冒死而來傳者。反置而不論。豈彼乃精其緩而昧其急耶。觀斯韓子之言。已有灼証。今更執卷在目。其真偽愈曉然矣。況此書亦極簡而極該。道亦最大而最急。如人之原始。現在究竟。人於造物

主何如造物主於人何如。豈尙不足稽也耶。嗟乎。爲暫世榮名。不惜數十年之攻苦。爲此有關身必之要道。卽有費片刻。豈爲過歟。余輩遙傳此道。猶不惜軀命而戾茲。此遠人之爲人也。焉有以己爲己。而獨惜片時哉。或又恐道爲不真。以爲妄費韶華。然所棄擲者。不過光陰一息。設斯道爲真。而誤而不察。其所棄擲者。何如吾願觀此書者。勿徒恃口耳之功。必當虛心理會。忘乎人我。泯乎方所。以理探理。以道揆道。祇思我乃爲人。人之所以爲人者。真道也。閱書如是。則庶乎可望其有得矣。

真道自證

全旨

宇內有理。有道理。由性而出。道因事而起。如人有斯性。便有斯理。可盡有斯事。便有斯道。可緣。不知其性。則其理不明。不知其事。則其道不悉。性究事詳。而道理於是乎全矣。道全易明。則諸疑之解。由是而著。諸善正徑。由是而指。故書有四卷。一卷窮性。以推其理。二卷考事。以追其道。三卷辯難。以釋其疑。四卷提綱。以示其路焉。

訂真道自證記

己亥春既望。適有客來訪。客乃中邦通經好古之士。兼樂嘉遯者。與我同志。每來必索書看。期日適值本會中。令訂沙子遺書在几。客請觀。余曰。子會之例。書未同訂。不敢示人。客曰。惟請書名。余曰。真道自證。客曰。是大作否。余曰。否。同會沙子著也。客曰。西士題書多。以天主聖教四字爲額。沙先生不然。何也。余曰。未深識沙子本意焉。敢定斷。但愚見擬之。其故有二。夫聖字係讚文。沙子從遜退不求奪人目。惟務服人心。不矜其外。而但使人虛玩其內。一也。又聖字義廣。人用之不同。故沙子兢兢恐人誤看。不以取題。惟俟義理自爲昭揭耳。二也。客曰。美哉斯意也。余曰。不以聖題者。子既稱之爲美。恐以聖題者。子又隱以爲非也。吾與子今日少暇。請同剖聖教二字。何如。客曰。願賜誨。余曰。吾儕所謂聖教者。內含三義。道理眞實。有據無妄。一也。規誠禮儀。一本中正。二也。道理規誠禮義。三者相貫。全具中古

以後。中古新民之事天下萬民所當知之事。所當立之功能。使生者成善。死者得福。詳沙子本集三者少一。非西士之所云聖教。請觀今世所謂教者。有合此否。客曰。三者爲準。義理精微。願明以教我。余復曰。子細想。應自得也。客喟然歎曰。吁。佛老二家。理無根底。事鮮實據。詭談邪術。畧飾僞善。以惑衆。三者並無不堪稱教。況加以聖哉。吾熟思之。三者吾儒事也。謂之聖門。非虛讚矣。愚見如此。不知尊意以爲然否。余曰。吾教三義。比儒合否。須知儒理爲何。請明示我。客曰。論儒者之於上。則欽惟一。無對之尊。以造化言。謂萬物本以生養言。謂民父母。以操權言。神臨下土。福善禍淫。不可欺瞞。認之爲天地主宰。而專祇之事。之以禮享之。以德生賴之恩。祐修身善終。齊家治國。存義成功。死望升天。在之左右。同福無疆。儒者之於下。則視萬物。如同根之枝。同源之派。視萬民如同祖之弟。同君之臣。安務相勸。危赴相保。由此大公之德。發出爲人公律。且因人負欲。恒性易敗。庶衆易亂。作之

君師。謹制國法。以扶教化。保民安治。子問吾儒不外是也。余曰。噫。子摹擬者。古儒跡也。余雖甚愚。古儒安旨。得之久已。竊問後儒。今儒何如。蓋秦火之後。傳史解經。諸書雜說。及歷代以來。士民之風。百變千態。設使孔子復生。亦無能總攝而歸成一教。子將何以言之。客曰。儒學無二。古今先後一也。余曰。自漢以來。所謂解經言道之士。取小舍大者有之。強文背意者有之。紛差異術者有之。以之爲儒。誠恐辱義。皇堯舜孔孟之名教也。矧以庸士愚民。羣趨於佛老流毒。儒門豈能古今同轍哉。子何以不明言。後儒與今儒也。客蹙然曰。儒學本無二。經書要理是也。自秦火後。經文既缺。率皆失序。其所存者。經之餘耳。道理國事。又復相參。事繁理簡。必待智者方明。加之人分清濁。心異虛蔽。故有註解之誤。異說之昏。取遺之失。羣趨之蒙也。子謂此爲國家之鉅患。先聖之大羞。儒人之重病。愚亦同悲之。而不敢辯。若云古儒已亡。愚則不敢言也。譬貴教爲極西之教。今見西士之德。可

知西域之教化。迄今未變也。特恐不幸而風氣忽靡。世道倏變。欲情勝而明德敗。殘虐行而窮且亂。君臣相欺。弟兄相訟。奸盜大興。異端紛起。守誠者鮮。設中士到彼而見。曰。西國教化大衰。風俗大壞。想語雖逆耳。誰敢云非耶。倘中士必曰。汝國十誠。今無絕矣。滅矣。非徒修士善民。即庸愚亦怒而同爭辯焉。於此。因中國世風之壞。而曰。中國古儒之學淪亡。其可乎。余曰。以古今先後分。儒爲二學。不宜也。以古今先後別。儒人可否。客曰。以此別之。亦何益乎。古世之盛。士未必皆賢。民未必盡良。後世至衰。士民之中。明善亦不少。故究儒人之別。莫如以正俗爲分。猶可也。余曰。可聞其畧乎。客曰。儒之正者。約有三等。其一。勞國勤家。趨善避惡。盡慮現世。不務身後。而懈於昭事。意不謀遠。心亦缺敬。謂之庸儒。但因不信邪。而品合善姑。列之於正。此正儒之下也。其二。心知敬畏。亦思身後。能棄夫邪。能勉於德。然獨善自安。目擊衆汚。旁觀冷歎。斯傷忠恕。謂之拘儒。但學得於己。信行相

顧事不越矩。亦可謂之正。此正儒之中也。其三。德進於己。力施於人。化之所及。祐乃歸乎天。化之不及。咎乃責乎己。一息尚存。此志不懈。儒人至此。雖未造極。謂之通儒。正儒之上也。余曰。庸儒最多。不察而見。拘儒有無。多少難知。至若通儒。所謂龍鳳之類。常言常聞。終不見跡耳。客曰。大賢必希。然歷代史傳。亦有其人也。余曰。他日同考可耳。今請子言俗儒何如。客冷笑曰。動澆則起臭。况正俗相對。知此鑑彼。何須言之汚耳乎。余曰。嘗聞君子明是非。辨善惡。是非不顯。善以惡彌彰。孔子刪詩。不廢鄭衛。亦以戒淫而存。請子言俗。以顯彰乎正。可也。客曰。以子言之。俗儒亦有三等。一曰。不信而行。明知異端之非。從俗之虛。或畏鄉愚言笑。或欲親友相悅。務在熱鬧繁文。樂於借俗阿世。趁彼昏蒙。僭竊善譽。此俗中之鄙儒。不信而行者。是也。二曰。疑信而行。蓋富貴子壽。人之所貪。彼聞世傳。或禱於神佛。而可得。或問之卜筮。而可定。即妄動喜而將信。然明德難泯。又覺於理不合。

乍將猛省而思棄之。但心有欲蔽志。即昏亂。因不審真假。疑信相半。而終行邪。以討探其效。否謂之俗中之昏儒。疑信而行者是也。三曰。迷信而行。質昏學淺。沉湎酒色。汨沒天良。或承先佞佛。而不失建寺之虛功。或已冒學名。而謬行無知之偽道。醉生夢死。不省不察。謂之俗中之蠢儒。迷信而行者是也。余曰。噫。據子前論。正儒三等。足徵儒教。今存彼俗儒三等。亦何足算也。然鄙儒昏儒。猶有儒意。從寬而論。存之可也。若蠢儒。夫豈可以儒稱哉。客曰。不然。譬如採石而定貴賤。自分去取。若記石類於書集。則無論精粗美惡之品。而同登。將瓊玉之玩好。與砒砒之中材。及頑石之雜質。可齊列焉。觀此。可知俗儒亦屬儒類。子若厭其亂儒學。將重言以責之。無不宜焉。若必謂之無儒。而滅儒。則不可也。夫俗儒三者之中。孰不知蠢儒爲甚。今問之詩禮古經。信之否。必答曰。信。問之儒釋道三教。何如。彼中或有云。二氏之非道。或答云。三教都好。必將以儒教爲先。又設問之曰。天子下

詔云。儒經佛經。不許兩立。存一滅一。任官選定。爾意何從。必答云。存我儒經。何須問疑耶。又設問曰。經言仁義孝弟忠恕禮讓諸德。比之迎佛燒紙建醮作齋。爾等以爲何如。必云。仁義諸德爲先。乃修齊治平之道。不可離也。佛事在後。隨人私行。又設問之曰。經言赫聲濯靈。監觀不可欺瞞。賞善罰惡。可敬可畏。可望其祐。爾等以爲何如。必云。誰敢不凜對越。常存敬畏乎。順者存。逆者亡。苟獲罪殃。佛不能救。何須問也。此不拘士子。即稍通理者。既問以彼。必答以此。請子遍試。萬一有不然者。不徒謂非儒士。恐非人類也。由此而觀。謂儒學古有。今無。已滅。已亡。不亦誤乎。嗟夫。吾中國此時之失多也。甯發惻隱。助之遷改。甚勿攻其所未有之病。可耳。余曰。吾儕航海而來。本欲濟人。但良醫先究病症。審其輕重。然後可擇藥。定方。今余所問。皆由此意。若疑問太過。惟請恕之。客曰。切問思辨。何厭深刻。但吾明知我古儒亦未亡也。其要明著乎經書。欲解經書所未及。但以名理爲師。以

眞實爲主。聖門例也。今子以爲何如。余曰。據子高論。可知上古東海西海。統一正道也。但上古不過當時之教。至後世實爲不足。客曰。子云。上古之教。至後世實爲不足。何也。余曰。先有古而後有新。夫有新愈可以明古。則新既明古更顯古道之至後世爲不足。自有新之當從也。客曰。從新而吾正儒猶能存乎。余曰。譬之孔子有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言二代禮雖美。當周之世。孔子卽謂不足從矣。矧生於近世。但固溺遠古。而欲實求大道之全可乎。則必繼以新之所當起發而集大成焉。自郁郁而美備矣。斯泰西利先生所云天學。沙子所云眞道。及聖教他書內紀所定。當知之事。當行之禮是也。客曰。所言當知當行之事。與禮謂何。余曰。其事奇而不怪。緣乎正情。契乎正理。甚合乎時勢之急需也。禮簡而不微。本於誠敬。無涉虛妄。正人內外。有益國是人心也。子容遲。可細見之。於厥書。吾今獨約指書中之旨。所云承舊起新。將使古今先後聖學相繼續。成爲一

統二元。此中意奧事。奇非人。意想之所及。則非由人私謀得出。全係造物主宰。前定應期。已頒改元之旨。故謂之新命。凡人違之。任其勤行嚴修。究竟德不能精。功不能成。福不能眞也。蓋子與父。臣與君。以順爲貴。若子逆父意。卽傷其心。雖美饌鮮衣。禮儀盛備。仍當受責。無孝可旌矣。又如臣不遵旨。則違君命。雖能赴湯火。輕死生。終必遭懲創。爵焉得加乎。嗚呼。世上父母國君。尚有定律。不可不事。以順造物主。爲萬民之大父。天地之大君。豈反無其律耶。雖認之而不事。以順。非大誤也哉。今或以俗儒好佛老。而背逆。或以正儒溺遠古。而不從。雖有不同。皆歸不順。而責有不重者乎。即或有人有託以不知爲詞者。亦不能也。譬之朝廷。下頒詔旨。有司奉傳。士不讀其文。民不究其意。倘干犯而入法。欲辭以不知。孰肯聽耶。况既得覽。沙子詳告切諭乎。書內載造物主改元之新命。昭然明顯。固然確徵。若人終不遵依。而至欺藐造物之大君。其罪屬明知故犯。斯懲罰更嚴。將何以能

釋也哉。於是客大省悟。因晚別日。望書訂完。敢請賜教。余諾。送出。次日獨居。悉述敘論。爰筆志之。

康熙五十八年歲次己亥三月中浣週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一十八年

泰西 耶穌會士赫蒼璧子拱氏撰

自序

載籍繁賾尙矣。主教之書亦如林如淵。但繁必博覽。賾必探索。而觀者何人。然則書雖不爲觀者誤。而觀者勿因繁賾而誤書乎。余期同儕。希登道岸。曰。作聖功。無如苦志莫伸。靜驗之下。忽觸古語。有云。德形自感。頑石道見。能服錮心。三復斯言。不禁喟然歎曰。此非主教之謂與。主教之道。雖大而不可從。簡乎。乃不避誦陋。試此一帙。唯以道之本然者。明之。撮其大要。詳而不漏。獨是既不旁搜博探。又何事藻績乎哉。惟冀觀者。融徹燭理。躍然而醒。如撥雲霧。而覩青天。無繁賾之誤。即予之意。即余之幸也夫。

沙守信題

真道自證卷一

性理 性理兩字。中國解者甚多。茲曰性。乃各有者之本。然曰理。乃自本然而出之理。非對氣而言之也。

總說

宇宙之理可罄於

一端。造物者一。受造者一。二者乃性理之本原。得厥本

原餘緒皆可得其真。故此卷中特揭兩端而論之。首明造物者其性其

理其德其行。內道外道。及體一含三之奧義。俱有真解。次明受造者。先

分論之以究其性。後總論之以究其宜。舉天地神人及禽獸草木無一

不陳詳於是。至於人乃本論也。故更詳盡其體神形何如其理。人本於

造物主何如。造物主本於人何如。物於人。人於物何如。其善惡從何而

來。善惡之報。萬民之究竟。無不監茲在茲。且斯論也不涉於幻。不濫於

奇。不混於雜。誠以真明為本。而無不自證。即有聰明所不逮者。又有聖

經以補之後質之。於理而於理無不切合。宜乎其真而全矣。

造物者第一

造物主。本難以名。又不可不稱名曰天。曰帝。所解不一。故姑以天主二字稱之。蓋天統乎萬物。稱天主者。即天地萬物之主宰也。

昔有客問予。天主維何。予應之曰。難言也。西國古有一賢者。其王欲明天主性理。請賢者而問焉。賢者對曰。乞寬數日。然後敢復。越數日。又問。賢者對曰。再寬數月。然後敢復。越數月。又問。賢者對曰。再寬數年。然後敢復。王怒。賢者於是正襟危坐而告曰。臣非不言也。第見其理無窮。其境難盡。而無言可言也。思一理。又有一理焉。進一境。又有一境焉。愈思愈深。愈進愈遠。愈欲言而愈知實不可言矣。奈何。王聽之。乃亦爽然自失。由此觀之。賢者既不能形容。愚者安可摹擬。故非天主無限之知。曷能明天主無限之性。非天主默闢之聖。雖賢又安能攷論哉。雖然。其理固難窮。但以當然推其所以然。由天地萬物而達造物主之美好。亦可略言其大概矣。

天主者。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無形象。無聲臭。至極純神。非受造之天神可比。

亦非如俗解鬼神之神。

至尊無對。而惟一自有者。靈明之體也。

自有二字。含有兩意。一自有而不受有。一自有而不得。不有。惟天主為不受有而不得。不有。故曰自有者也。

夫曰自有者。則無始無終。無限無量。全能全善。

自誠自足。德福全備。皆自然而然而不得不然者也。此書內。凡所云自然者。皆不得不然之意。非對勉然之謂也。

曰靈明者。則有智有意。有欲有情。有仁有義。有感應之神能。有好惡之公理。有自主之權衡。所以通其善而施於外。非自然而然而然。乃屬其意願而行者也。故生天地萬物。非自然而生。自然總解。不得不然。

非自然而存。滅天地萬物。非自然而滅。欲則然。不欲則不然。欲生乃好施之心。不欲乃自足之意。存而後滅。則又自主之行。究而論之。總屬天主之意願。而無不可者也。蓋有天地萬物。而無所增。無天地萬物。而無所損。生之不煩。其力存之不擾。其靜滅之不泯。其靈即生而後滅。亦不變。其恆心。蓋生存滅。雖以時而見。然或生或存。或滅之旨。自無始而常

有。所謂變化庶類。而自無變遷。始終萬物。而自無始終。寓萬物而不與

物同體。閱萬世而不與世推移。其行無動。其靜無息。其同不涉。天主臨格。以借於人。
 而不。其時不流。天主本無始終。故無時序可推遷。其理不可測。然雖至玄而非虛。至穆而非無。乃至誠而至善之極也。所以萬美內蘊。而萬德外流。生生不息。施澤無窮。至仁之驗也。好善惡惡。公賞公罰。至義之昭也。天地萬物。一命而有。不藉其質。不有其勞。全能之顯也。安排萬物。各得其所。分形別性。分性別宜。全智之露也。以安以養。以保以存。頃刻無間。至靈之施也。人有官物。有曲。各呈其材。各效其德。至美之流也。而且靈蠢高卑。相生而歸。一向往來。行生。亘千古而不易。此又宰制之惟一也。然異哉。至一而不孤。至尊而不厲。至大而能容。至義而能恕。至威而可愛。至善而可敬。雖高雖玄。精神可與之相通。極平極實。性情能與之感應。不見而視之。不聞而聽之。不附而與之偕。不覺而時受其恩也。獨是迷哉。人也。唯知世有倫理。得君以臨之。而不知天主之宰馭。更勝於君矣。得親以養之。

而不知天主之顧復。更隆於親矣。得師以誨之。而不知天主之提命。更篤於師矣。施我以恩者。而天主之恩。非世恩可比。賜我以福者。而天主之福。非世福可羨。故尊之不止於君焉。愛之不止於親焉。服之不止於師焉。感之不止於恩人。望之不止於福主。所以聖經云。欽崇天主者。當信焉。望焉。愛焉。而尊於萬有之上也。雖然。此特以可見者言之。固已如是。而謂天主之理可窮乎。夫以蹄涔而注海水。以螢火而照天下。能耶。否耶。噫。以人之管見。而測天主。何以異是。

造物者一含三解第二

九重之君。氓隸豈可見乎。只因睹其政。知有君焉。睹其善政。知有聖君焉。若夫深宮之事。非君自下。綸音必不知矣。天主亦然。由外而觀。莫不知其有主。覽其布置之妙。即知其德之無限。至論其體。乃屬天主本性不發之理。何從而論。故非天主之默啓。與聖經所載。人難得而探索也。夫聖經載有天主體一位。三有父子聖神之謂。斯理也。微矣。至矣。非人所能思起矣。雖然。夫既載在聖經。則自無不真也。蓋聖經乃有天主之據。其據可詳。前後篇。豈有誤焉者哉。是故卽人之小智不能釋。亦不得不屈服於天主至誠之聖諭。而確信無疑矣。況人若殫思竭慮。則又隱然有會。而於理總不相違背。茲略陳其概於後。

論天主之性體。雖無窮莫測。然易明者亦有三焉。一日天主爲至美者。二曰天主爲至明者。三曰天主爲至善最好美者。三者本屬自然而不得

不然同自無始一體而有者也。夫然則至美者恒顯露於至明者之前。而至明者即不得不坐照而靡遺焉。至善者亦不得不好其美而無極焉。此理明甚不待攷而知也。

試觀凡生有靈性者。內鏡一物必內生一物之像。愛一物必內發一愛之情。天主亦然。至明者自無始照識本體無窮之美好。即自無始不得不內生一無窮美好之像。至善者自無始愛無窮之美好。即不得不自無始內發一愛無窮美好之情。此理又明甚不待攷而知也。但受造之神靈有限。其內像與內情亦不得為無限虛也。暫也。有依附者也。惟自有者之主不然。其本體原屬無限。故其一體相生發之內像內情亦不得不無限。至實活潑無依附。自然而立者也。此理亦又明甚不待攷而知也。

由此而進則天主三位一體之理。以五端約之略可得而明矣。其一。天主

本體所生發之情與像。既有相生相發與受生發之別。故不謂之為一。而序之為三。其二。三者既是至實活潑。又為無限自然而同立者。故稱而為位。其三。三者雖共序而為三。同立而為位。其實總屬一天主本體之內蘊。要知非先有一而後分為三。一即是三也。非先有三而後合為一。三即是一也。三位共是一體一性。位雖別而體不分焉。其四。三位既一體一性。而其相生之序。又皆自無始而出於本體之自然。故必無大小先後之殊也。其五。三位雖無先後之殊。然實有相生之序。有相生之序。則必有施生受生之別。施生者謂之父受生者謂之子。父子互發之神愛。謂之聖神。此聖經所云一體三位父子聖神之奧指。大略如此。其理固微妙難測。然誠為當然之理。而不得不有者也。

嗚呼盛哉。至一而不孤者。天主之謂也。聖三中皆自福自足自樂之至焉。充然塊然無待於外。本體之妙用。皆取給於己而無不足者也。厥後造

恐上段無限際也

天地生萬物。要不過通其善顯其德於外焉。以示自然之好生。嗚呼盛矣哉。天主也。天主之好生。可分有三。一。行於內。一。行於外。行於內者。屬自然而不得。不盡於三一之道。行於外者。屬於天主之意願。可行。不可行也。詳看後篇。

受造者第三

前云天主三一之理。內道也。生天地神人萬物之道。外道也。內道屬自然。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外道屬天主之意願。可有可無者。此內外道之所由分也。

夫然則惟聖三一。乃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至天地神人萬有。皆自無而受有者。授有者。天主也。故聖經有云。萬物之始。始於天主也。然萬有既非自有而受有者。則必非自主而有主之者也。夫有主之者。必非爲已也。非向已也。乃爲主而生。爲主而存。爲主而終。則主之者。實天主也。故萬有雖多。然皆或昭其能。或顯其美。或通其善。或答其德。而無不歸於天主者。故聖經又云。萬物之終。終於天主也。可譬之於海焉。千枝萬派。皆自海而出。亦莫不歸於海也。而萬有之於天主。亦若是焉已矣。水自海而出。屬格物事。觀三卷第二篇可知。

出屬格物事。觀三卷第二篇可知。

今論萬有其類固多不同。然大概可分為三等焉。一為純神。一為純形。一為兼有神形者。其純神者。如天神與魔鬼是。諸品天神及魔鬼之類其詳解於後但此所謂之神。非二氣之良能。及造化之迹。陰陽之屈伸。人死正氣之謂曰鬼。非人死魂魄。及死必歸於土。不正之氣。無所歸而為厲鬼之謂。乃無形像之實體。自立之神也。自立非曰自有。乃無依賴之意。不屬於形。不雜於氣。獨在獨成。永存不滅。有才。有情。有明。有自專之主張者也。凡聖教所稱之神。無論邪正。即此而已。其純形者。天地等塊然之物是也。有氣質。有幾何。有輕重。有方員。有剛柔。有動靜。其性屬於二氣。四行之調變。其行在動靜。能聚能散。能變能存。能生能沒。其所以動靜聚散。變存生沒。又皆屬於所受之性也。至論草木禽獸。雖有生魂覺魂之說。然究其魂實屬於質焉。故隨質而生。隨質而動。隨質而滅者也。其兼有神形者。即人是也。其本品介神形之間。立乎中。而合乎上下。同於神者。有靈明之體。神魂也。同於物

者。有形像之軀。肉身也。肉身為神魂之僕卒。由四元行而成。資外物之養而存。受外物之變。能勞能朽而壞矣。神魂為肉身之司主。其體無形像。有明司。有主張。能順而善。能逆而惡。其諸情各殊。能與天主萬德相為感應。雖向肉軀合之而成人。然為自立常存。不死之神體也。此人之本然。古今聖凡。無二致也。

茲觀人而較之於物。萬物不齊之理。無不畢聚於人之一身。如天生地成人。亦有生成。物有幾何。人亦有幾何。草木有生長。人亦有生長。禽獸有知覺運動。而人亦有知覺運動。此相同於在下之物者然也。至於在上之神。亦無不然。神屬靈明之體。不死不滅。能推明是非。能主持善惡。而人亦如之。故自天而下。自地而上。凡物所分具之理。而人莫不兼具之。所謂人為小天地。誠然哉。

萬物備於人也。似有餘而反不足。似極富而實極窮。何以知其然。蓋人之

於外物。接之即生。離之即死。外物者不可須臾無也。無則一身之五官百骸皆屬無用。如有目而外無日焉。見乎。有耳而外無氣焉。聞乎。至於有腹心手足。而外無以養以衛者。能生活乎。且無論離之即死。即一寢一食亦不能廢。或以助其耗。或以補其力。或以成其用。不然形雖具而力雖殫。亦如無有矣。不特肉軀如是。而心之窮更甚焉。不觀夫人在萬物之中。如行乞然。終日汲汲皇皇。以求有饜於一心。然而無窮之願欲。愈求愈奢。終不能滿。西國古有一王者。名第伯略。其國極富。其治極隆。終日猶窮奢極欲。思世樂以滿其心。迨欲已極已遂。而心猶不足。福中覓福。樂中厭樂。朝夕焦勞。戚戚而泣。臣訝而問曰。今王頗稱應願。位祿如是。名壽如是。安富尊榮。又如是。極人世可欣可羨者。王已得之。蔑已加矣。何猶憂甚。王勃然應之曰。願蔑加而心猶不足。憂正甚焉。夫人雖不盡如此。極然諺有云。至大天也。至廣地也。至繁物也。以之而集於方

寸之中。抑猶不滿有以夫。

雖然萬物論福人固不能論養人抑又奇矣。蓋物之生存雖原不操於人。

詳看三卷
篇之二

而人之所需者。萬物中莫不備以給之。如饑則有食。寒則有衣。病即有藥。春以稼。秋以穡。要之人有一需於此。物即有一以應之。獨是頑然之物。無故而能與人相應。如是何也。夫下事上。物役於人。猶可耳。在上之百神。自降以奉人。則可乎。今觀天地有運動。日月有循行。家有護國。有庇導。吉禦凶。此皆神之功。而為人也。然猶不止於是。且天主德亦若有歸於人者。全能化成。全智安排。全善保養。實為人也。所謂天不為天而生。地不為地而成。二氣四行。不為二氣四行。而造飛潛動植。不為飛潛動植。而設將為神。歟。而亦非也。蓋天覆覆乎人也。地載載乎人也。二氣消長。元行變化。皆為人也。品物資生。禽獸利用。又莫不為人矣。

嗟乎。藐茲吾人。而虛糜萬物之奉。有是理乎。且前云萬物之終。終於天主。今則皆歸於人。何也。而不知恩隆。則任重。寵厚。則責深。萬物代天主而養人。人當代萬物而報主。昔西有一儒者。或問之曰。物受造而無心。何以報恩。儒答曰。物恩遞人。人申物報。人資物用。物借人心。人於造物主。乃萬物之心。至哉斯言也。人在天壤間。日受萬物之奉。乃於萬物為受貢之君。而於天主亦為報恩之臣。一若天主以天地為人之宮寢。而人易之為事天主之郊廟。天主以萬物為人之糗糧。而人以之為奉主之菜盛。萬物中無一不遵主命而事於人。亦萬物中無一不由人心而答於主。若然。則萬物不過遞於人。而實終於天主也。

且人不特以萬物歸於天主。即一身之內外。無不歸之焉。蓋人有敬。則以之尊天主矣。有愛。則以之親天主矣。有畏。有望。則又以之懷天主。賴天主矣。夫敬愛畏望。固有時為人而施。然於天主必盡其誠敬。以達於萬

有之上也。雖內外向主。而致其極。母曰。此聖人之美行。乃人之所以為人。也。

或曰。人之責任亦重矣哉。曰。其責雖重。一思夫人所現受之恩。固不謂重。知夫後來之報。其任猶云輕矣。夫善惡之報。乃為天下之大道。萬民之究竟。可不知歟。茲略陳於後。

據前言至仁之主。以無算之恩。先施於人。如一身之內外。皆天主所賜也。天地萬物。事人。皆天主命之。而然天主於人。亦既如此矣。而善人之於天主。何如。惟以一身之內外。無不歸於主。受養於天地萬物。亦無不為主。而用此善人報恩之不同於不善人也。而至仁至公之主。獨無加意於善人乎。勿謂善者不計其效。其德愈盡。其報愈可必。不然。至公之謂何。豈有人道既盡。而造物之道獨虧歟。故善惡之必有報也。明矣。但其報維何。以世福乎。世福雖能快人。然盡人之德者。莫踰於世福。蓋人

心本弱。得世味而能存道味。幾人哉。夫然以世福而報德。非猶抱薪而救火歟。況飲食佚樂。不過肉身之嗜好。禽獸之貪願。嘗聞謀道者不謀食。蓋與德相左也。而烏可以之為報耶。三見益久報益暫且世樂暫樂也。善人功修數十年。朝乾夕惕。至於桑榆。在望墓木相催。回首向時事業。恍若雲散。今所賞者。僅存片時飽暖。則善人之功。不更多於所報耶。即使世福可久。質之前言。於人心必不能滿。愈得愈望。愈多愈貪。愈增愈不足。於人心且如是。而於天主無窮好施之量。奚其稱藉。曰能滿人心亦險而不安。謀之則爭。守之則慮。究知死而必失。則又患無已時矣。是至仁之主。欲盡其愛於善人。而反以此累之乎。即使能安。然天地間之物。止有此數。烏能各得其平。勢必豐於彼。則歉於此。遂於此則忤於彼。雖全智之主。亦不能以此為衆人均得之報。即使各得其平。然殺身成仁。授命赴義者。有之。論善善之至也。論賞即於世福。一無所得。故無論世福不能憚人

之心。而善之至。并不能受焉。無論世福不能稱。天主之賞而善之至。并不能得焉。故為善之報。其不得在世也明矣。然則將何在耶。雖世福有天主賞善罰惡之道。然至德大報。定在身後。蓋天主之愛善也。天主本不但自福。而為萬福之原。不但萬福之原。而且好通福之極。不特此也。天主有好通其本福之德。而人亦有承受其福之材。人有明司。天主以至美照之。而人明無不足。有愛司。天主以至美嘗之。而愛人無不充。有欲願。天主以至美樂之。而人願無不滿。審如是。人苟得其照。其嘗其樂。而其無窮之願始慊矣。是則天主於現世。盡其好生之德。於衆人以養之。於身後。猶隆其好福之德。於善人以福之也。已。是故其生人也。即賦以不死之靈魂。身後仍存能照天主之榮光。能嘗天主之至妙。能樂天主之萬福。因而賦有無窮之願望。非無窮之福。不能滿焉。故聖經云。善德之報。非他。即天主。即天主之榮光妙福也。惟此方與善人

之德合方。謙善人之心。方成其為天主之夫。賞於不善者。不能均沾其賞。但天主好善之至。非純善不可配。故人生於世也。天主必苦其身。煉其情。陶其心。成其德。及其謝世。乃生於天。乃合大原。永配天主。永受寶命焉。夫靈魂既已福。其形軀亦將樂。蓋肉軀為神靈之耦。神為善。形隨而助焉。天主至義。無功不賞。故聖經有訓。厥始開闢。天地萬物之類。自無氣無質。中而出焉。全能者施令。而生活之也。世界窮盡。萬方烝民之形。自墳陵死灰中而出焉。全能者乃命而復活之也。於是靈魂之榮。溢乎肉軀。神通而無所滯。堅美而無所缺。同在天堂。永享真福。而天國長生之理。真善大報。實不外乎此。

明知善者之賞。便知惡者之罰。夫所謂惡者。不特造亂作孽。侮上虐下。背主肆淫。滅理縱慾。喪其德。毒其心。自棄自絕。罪貫盈之為惡也。即忘主現恩。輕主後愛。向己而不向主。戀世樂而失天賞。斯人也。為何如人。

哉。在天至公至聖之主。不獨降格而誅之。即天地萬物。宜莫不羣起而攻焉。然罰之於今世。不惟不足。且有碍耳。蓋善者惡者在世相雜。彼此相關。降罰於惡人。恐善人亦損矣。子暴父仁。誅其子。父不苦乎。妻賢夫不肖。戮其夫。妻不害乎。且罪有大小。罰應有輕重。世刑之極。一死而已。殺一人者。必當受死也。殺千萬人者。能千萬其死乎。況人犯罪多有未被刑者。至仁之主。存之養之。容之誨之。冀其改遷。迨至死而不悛。仁慈乃盡。公義乃行。全罰無赦。嗚呼。至公之道。嚴矣哉。惡人之生。貪戀世物。厭駁物主。今死忽至。罰之何如。一於彼。在世喜戀之世物。一一盡奪之。纖毫不與也。二。世物既盡。離願欲則愈奢。心思無限之福。以充無窮之願。然生已輕之。今死不能得之矣。三。斯時也。回憶所始之逸豫。以稍慰其心。然物有利者盡去。有害者俱集。生惟玩物之甘。死獨茹物之苦。乃投異火之中。永焚而不熄。其為火也。全含萬物之毒害。以代萬物而報。

恨不但炮形而不燼。益且燬神而不滅。天主之義怒。焯焯然。火烈具舉。以答人所取之穢樂也。四。人生輕。永福以爲不足。勉則死。而遭永禍。不亦宜乎。況既自絕於至尊至上之主。其罪之重。至於無限。罪無限。則刑亦必無盡。刑無盡。則永遠矣。地獄長死之實理。又不外乎此。

若然。惡人之用物也。雖與善人大異。然究之無不終於天主也。善者以萬物而向主。得永福而歸於至仁。惡者以萬物而向己。得永罰而歸於至義。所謂天地神人萬物無不終於天主。不信然哉。嗟乎。觀天地萬物之真理。聞生前死後之實事。而猶懵然不覺。以輕爲重。以幻爲真。必至身後。明見而始悔。嗟何及矣。思之哉。思之哉。

真道自證卷一終

真道自證卷二

事道

總說

上卷之論。性也。理也。此卷。事也。道也。夫盈天地間。若皆無心之物。凡知其性。卽知其事。如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也。今造物主。既非無心。天主內涵萬德。行與不行。自屬意願。故借心字以統之。而神與人。又皆有主張。各得自專。故得其性。不過得其理耳。至於其行。或順而善。或逆而惡。要皆任心所爲。豈可以自然之性而推之也哉。由此而論。不知其行。則不知其事。不知其事。則不知其道。蓋事乃從行而發。道乃因事而起。不見夫國君乎。國君有定法。或從。或違。乃在民也。行不同。而君之治。隨因而異。治異。而民之分。亦不同矣。人類之道亦然。上主以人事之不同。而定其旨之異。旨異。而人之現道。亞當犯罪及降生救贖諸事亦異矣。今天主之旨。既出於自擅自專。非天主默啓之。

聖言豈可得而知之乎。故上卷之論理燭之於前。而聖經成之。二卷乃
聖經端之於前。而明理翼之。而人類之道於茲備矣。是故第知上卷而
不及後論者。不但不知其現道。卽上卷之性理。雖真且確。欲保其全而
不失。不可得也。

神分邪正 第一

人疑曰。至善之主。曷不概生善神。而又生魔鬼。何哉。曰。此蓋不知其事。而
有是疑也。夫所謂魔鬼者。原屬天主所生之純神。而本非魔鬼者也。粵
據聖經厥初。太始。上主有命。生有純神無數。其性絕美。各正無邪。品分
九等。以供主命。天主本欲其受福。但因生彼自有主張。亦欲聽其一息
決擇。或向善。向惡。而自分其黜陟也。夫九品之中。有知大本。欽若上命。
認己美。爲受之有原。推至尊。而凜然自下。感其恩。受其美。竭量以奉之。
盡心以向之者。乃正且善之神也。於是天主亦從而應焉。誕增其美。大
通其福。賞之以永遠之天堂。故曰天神。又有鉅神一。其德其美。超拔衆
神。觀己美。而自美之。乃忘大本。傲慢自足。不獨自絕於主。且讒誘他神。
令之而歸於己焉。彼固爲惡神之魁。而凡附之者。皆叛神也。於是上主
絕之。極之黜。其特恩。降其百殃。延及同犯。墜在地獄。同受永苦。且常懷

凶德猖狂無度。名曰魔鬼。然斯魔也。至今猶毒害於世。乃天主暫放之。以煉善人之功。以瘳惡人之罪。至於天神。上帝命其在世護守世人。董其善。戒其惡。此天神魔鬼之所自分。而豈有生魔鬼之說哉。試觀聖經所載。即此一事。不已釋多疑耶。

人類上 第二

或曰神之亂也。匪降自天。生自犯魔。於聖經既亦昭然矣。但進觀人類之事。覺愈不齊。其故何歟。曰大哉問也。此爲人生現道。已見上解之深義。從茲而起。第舍聖經而欲解其故。實難矣。按聖經大訓。天下萬民之衆。原屬一祖。係一男一女所生。皆同根而本一家也。其男名亞當。女名厄娃。號爲人類之原祖。當受生之始也。與後人大不相侔。蓋天主之於原祖。特恩縱之。令其內外毫無玷焉。內則其性純善。而無欲。其情純美。而不亂。明悟。則萬理具照。妍媸自鑑。其真也。主張則極其平正。巨細不倚。於偏也。至五官百骸。目察而明。耳順而聰。體胖而固。無疾病之害。無殞滅之懼。樂兮嘉兮。美不勝言矣。外則天地萬物。遵若主命。而服役於二人。天覆之以清。地載之以寧。四時不爽。四行互濟。五穀自生。百菓自長。萬物之於人也。如臣之忠。君子之孝親。供之事之。猶恐不及。原祖之寵榮。至

於如是。雖爲格外之恩。而天主之洪慈。猶有甚焉。天主本爲人之大主。二人爲僕爲婢。分也。理也。若更進而爲大臣。則恩寵甚矣。今於上主而不僕之。不臣之。終且錫以至寵之位。如忘己大君之威。獨存父母之心。令人陟爲愛子。而王於下土。苟二人感載主恩。小心翼翼。克忠克孝。主恩愈進。曆數以滿。活登天堂。卽以補犯神之位。主恩予原祖如此。而其萬世子孫。亦應相襲矣。嗚呼。人叨厥恩。極稱異數。今則苦焉不堪。何也。噫。蒙恩既重。敬慎當殷。若非認主感恩。則愈不宜爲人留矣。蓋先施自主仁而出。後保由人功而定。故聖經云。天主生原祖之初。恩中復立一禁。以爲保恩失恩之準。守則保之。違則失之。無如邪魔窺人。厚膺主眷。將登天以補伊位。遂忌而謀失之。而天主卽乘此欲試人心。勝焉而功立。恩存。敗焉而罪彰。恩廢。悲哉。人類原祖當時。心已無私。內有上主之神佑。扶其善。增其力。卽邪神誘之。不過細故耳。不過外焉耳。至於內絕。

不許其惑也。况恩新。而感宣彌切。寵渥。而謝宜彌殷。命嚴。而守宜彌立。功易。而所關且甚大也。奈之何而失本忘恩。喪已棄後。如僕背主。臣攻君子。抗父。自反。以從魔。順魔。以方命。嗟乎。犯罪瞬息之間。前後卽迥不同。應由是而出。物由是而畔。命由是而亡。吉由是而氓。人反物主。物變人仇。天閉於上。地塞於下。四時失序。寒暑多愆。風雨靡節。毒蛇滿地。猛獸羣出。荆棘叢生。災異並起。外患極矣。而內害尤甚。心之明敏。變爲昏迷。意之徧愛。變爲私慾。主張雖亦尙存。然已偏而不平矣。夫性旣役於形。人旣制於物。物交物。形引形。而心卽隨之。而動。故作孽最易。而爲善極難也。天主之仁慈。轉而爲義怒。吾人之隆位。委而爲魔役。生則種種病苦。隨時而至。欲避世間之患。而患卒不可免。欲與萬物競生。而生終莫可恃。一生勞勞。逐逐。不覺其死。忽至死。則天堂之樂。毫不能得。地獄之苦。尤不可逃。嗟乎。可知獲罪於至尊之主也。豈淺小哉。匪直此也。其

世世子孫不特同受其罪之罰而無不染其罪之汚故聖經有云赤子墮地莫非罪人

夫源既濁而流亦不清本既剝而枝亦未有不損也故雖當時之人受原祖之庭訓而真道猶存迨原祖沒世道益爲之漸降矣蓋自原祖壞世之後人心一若私府也即欲爲善非勉然不能勉而又勉君子且難况庸人乎故不若舍善而縱慾然縱慾而並覺有一至公至嚴之主赫然恒臨於心目而內之難安莫踰於此故又不若矯而去之以爲無主然陽謂無主而陰實歎虛欲避不能自欺不可故不得已而妄設虛然頑然之主一以塞奉事之責一以便在己之私此世道不一而志有岐趨所由來矣

後代古道日晦世俗日下又立先代人像以爲有靈能擅禍福且以事神之禮事之而邪神遂窺其隱乘機而入附泥像顯怪異愈播其頹風斯

時也設有聖賢欲仔肩正道挽回人心然而難矣無論愚夫愚婦漸濡日深即聰明學人神馳荒誕心累俗塵聖賢視此亦惟有太息痛恨而已矣其遵道而行者幾人哉

嗟乎人類之壞既至於此而至嚴之主曷不滅之不則至仁之主曷不拯之殊不知大主自原祖壞世之故即備再生救世之恩第因世不同後與未犯罪之世不同也則所施之恩亦不得有異也

蓋原世也者人善無罪而天主之愛亦純而一焉故人既爲天主之肖子非自墮於魔阱中而魔亦不能強害人若夫犯罪之後不然也蓋人既失原義而爲罪人則主愛雖重亦不得不較先而無異焉人既自墮爲魔役非有救贖之者而欲獨自迅拔勢必不能即使上主垂憫而拯救之人非奮力攀援究亦無裨自人既從魔誘則心有翳障昏於燭理性有頑懦於體道則人之知不足爲恃矣故道有不明宜遜曰上主證之

不敢不屈而信焉。善有難行。宜勉曰。上主命之。不敢不困而行也。是人
在邪神惡俗私慾三者之中。如仇然。非卓然奮發。勇往戰爭者。必不脫
也。故聖經云。吾人入世。如入戰場。是矣。此現世與原世之分也。
今觀天主之恩。於現世何如也。吁。大矣。至矣。然恩雖出於望外。而至慈
之中。不失至義。故不在勉人不戰。而在導其戰。不在去其仇。而在輔其
勝。蓋原祖因寡愛而失主。今欲挽而復之。非奮愛於萬有之上。必不可
得。故不在緩其功。而在增其力。以正道啓其蒙。以善誘克其私。以救世
之神方。輔其不及。

若夫人欽若主旨。奮然願戰而勝者。於是上主之恩。定較優於原世也。
愛益切。賞益厚。錫人之神位。亦彌充而彌崇焉。而且作善。不畏其艱。樂
善行之。若素苟怯懦。而從私委靡。而避戰者。後或有悔。非天主斬恩於
彼。而彼自因循而阻之也。

嗟哉。斯人也。生於罪中。而欲與無罪者並肩。其可得乎。至仁之主。於無可
如何中。爲之開救。施恩。而彼非坐獲。夫審不受。主愛過當。彼猶敢辭其
分之所當然。不幾如自陷深阱。而不奮攀援。自招危症。而反辭藥苦也。
故推先代而論。每有懼永歿者。非爲天主之不極也。蓋再生之道。原祖得
之矣。且天主預因救世者之功。默啓其心。使之痛悔蒙宥。則長生長福
之慶。由是而復焉。自原祖而下。子孫亦得之矣。蓋原祖在中數百年間。
(凡九百三十年)以此爲大訓。親誨其子若孫。使之企仰懷戀。以此相慰藉。及亞
當謝世。而道雖漸替。然亦終不盡喪。天之大主。眷佑下民。作之明師。聖
賢迭生。授受不絕。聖傳之外。又衍有聖經。以防其亂。而杜其失。外恩如
此。而內之神恩。亦無不備。始以闢其心。繼以輔其力。終以成其行。夫異
端雖浸淫天下。真道卒不因之而遂滅。惟因地有文。暨則正道之跡。亦
有明昏之異矣。俗有美惡。則正道之傳。亦有久暫之別矣。論得聖經之

邦者雖久而亦不失也。

至論失傳而未得聖經者其傳之失雖人自誤而至仁之主亦不忍棄於無可如何外恩在人人能失之內恩在主非人可棄聖傳行於世異端能亂之良善稟於心世俗不能氓之也夫然則凡承天主之內佑及依良善而行者絕異端認眞主信之望之畏之愛之而不自誤則雖或有人不盡識再生之法而再生之主亦必有救其入之道也卽主欲默啓其心以復其原道亦無不承荷焉是以自開關以來凡人若不背其良善者未有不得其救者也苟不得之非天主之不拯乃因人之惡而自棄天主之慈焉耳。

嗚呼無曰先代卽起視今日再生之恩千百年來大行於天下而猶有不黜邪崇正者敢曰天主之不拯乎今姑不論其良知能分邪正能認眞主異端之自顯其謬魔鬼欲蓋而彌彰抑不論內有神恩引之絕邪而

歸正盡其所已能而求其所不及卽論外拯敢謂無歟迄今千百人航海九萬里舍生而傳再生之恩幾於歷遍窮壤矣此謂天主之不拯歟矧書則充棟也教則至善也道亦至眞而自證無如迷於世俗者或自恃而不肯詢或執拗而不自信或怠惰而不果行甯悠悠忽忽惟順己私而畏自救之難此或天主之不拯抑或人以再生之恩而易再死之禍歟嗟嗟是卽聖經所云救世者之來於此則再生於彼則再死其言不良可慨哉請詳觀再生之恩於左。

人類下 第三

救世之道

據聖經已言天主生人之初特生一人爲人類之原祖將人類之事盡付之於其躬而原祖壞之矣。聖經又言天主於原祖子孫中再立一人爲人類之再祖將壞世之事亦盡付之於其躬以之開道救世矣。壞世者名亞當救世者名耶穌。亞當於開闢之初不原父母而爲天主所造。耶穌於漢哀帝年間不由人道而以貞女所生。其二祖之時固相懸絕而其關係已通萬世矣。試詳言之。

亞當犯命上致天主之重怒。下失人位之寵錫。塞天堂之門。開地獄之路。損道心而長人心。變世樂而爲世苦。耶穌以無窮之功德。熄上主之義怒。復人位之寵錫。克人心以復道心。資暫世之苦而爲永樂之程。此壞世救世者之分也。一爲萬惡之根。一爲萬德之原。一爲萬禍之宗。一爲

萬福之址。一則滅世。元義而遺已。惡於奕禩。一則挽世。元惡而通已。義於前後。故屬於壞世者。宵人也。舊氓也。孽子也。而為天主所惡焉。屬於救世者。晝人也。新民也。義子也。而為天主所好焉。救世者之在萬世中。如日之在亭午。東方已過。而其耀恆臨。西隅未至。而其光先及。一息之耀。東西朔南。無不分其照也。

夫自壞世之後。人類之大道。所不可少者。此也。不然。雖識天主宜敬。未得何由而近。而亦枉然。雖識天堂已有。未得何由而臻。而亦枉然。雖識私慾之學。向善之難。未得何由可釋。可復。而亦枉然。雖識世途多崎。衷正道自有定向。未得何由當舍。當就。而亦枉然。故聖經云。常生之基。在識眞主。及眞主所降救世者。知之。則敬主有門。邀福有路。遷善改過。有良規。正道異學。有攸辨。而人乃有全身之策矣。

愆愈增。主怒吾亦能明也。今云以一人而救世。似見其不知量。并不知天主之尊大矣。蓋欲救世。不但立教立表。而猶有人類之罪。欲補至論補罪。即原祖一人一時之罪。人雖聖。亦不能補。况萬世萬民之罪乎。蓋天主至尊。人至卑。以至卑而獲罪於至尊者。罪極重也。今欲補其罪之重。夫一人焉。有補之相稱哉。即補之至極。不過一死而已。得罪人主。而以死罰之。不為過矣。得罪天主。而亦以此補之。可乎。若以一人為救世者。則死止此一人。而獲罪者億兆。死止一次。而獲罪者固多端。死止一時。而獲罪者千萬世。如是。僅以一人之死。補之。可乎。即起天下萬民。而全戮於天主之前。抑猶有限。况一人一次一時之死乎。於是欲行其全補之功。非尊同天主。不能稱也。

噫。奇哉。斯言也。設得一人而天主者。此書凡曰人而天主者。不過只作一名稱。義詳下篇。兼天主性與人性。而承救世之任。行補罪之功。以其天主性。弘人性之分。不即得無

限之位而行無限之功乎。嗚呼。神矣。巧矣。然人而天主之妙用。猶不止此。

蓋所犯者。天主也。犯罪者。人也。所犯者。雖至仁。本欲赦罪。但阻於至尊至嚴。至公三德。不有善全之法難矣。蓋至尊。則欲補至嚴。則欲罰至公。則補罰欲相稱。欲相稱。詎人力所能哉。論犯罪者。雖當自謀一赦罪之方。然迷也不覺其凶。邪也。而闕於正。卑也。而補有不及。於此無可如何之中。設能有一人。而天主者。降來人類。代人調劑。全其上下。一則使天主能依至仁之情。而不傷於至義。一則令人能起赦罪之路。而不阻於不及。以正教開其迷。以神恩正其邪。以無限之功。補其不及。使人罪盡消。而罪人全保。債償於無窮。而恩隆於莫既。神智如是。可不謂盡美而盡善乎。

異哉。聖經所載。救世耶穌。即此也。夫耶穌。非徒為天主。亦非徒為人。乃天

主聖子。甘心結合一人性於己位。而誠為一真人。而真天主者也。真人以有靈魂。有肉軀。與人無異。真天主。以聖三中第二位聖子。實與聖父聖神。本一體一性。一天主。真人。而天主者。因耶穌一位。有天主性。與人性。實締合而成一救世者。略譬人之靈魂。與肉身。雖無變化參雜。然實締合而成一人。故以其原性而言之。天主也。以其所取之性而言之。人也。以其兩性結合。屬聖子之原位而言之。乃二其性。而不二其位也。誠為一位。天主。而人。人。而天主者。以其位而稱。曰天主。而人者。以其救世之功而稱。恒曰人。而天主者。因救世之功。雖天主性為帥。而顯其行者。實在乎人性也。耶穌結合兩性之內美如此。其外用。又美不勝述焉。論其有人性。係亞當之骨血。可負亞當所遺之罪。與人同類。可任萬民所犯之辜。論其有天主性。至尊也。無限也。一舉一動。皆有無限之功。不但能補罪無虧。而且有餘焉。論兼天主性。與人性。則於所犯之主。及犯罪之人。皆實有相親。可以安上而全下。一若為參上下之中親焉。蓋於天

主有同體之理。而為天主聖子。於人有同氣之義。而為人類之長兄。顧為兄弟者。見弟難而忍不救乎。則必號泣於其父。負罪允若。為父者聞子哀籲而能不從乎。俯聽而宥其弟。亦自然矣。是以耶穌一位。能任責於上主。願恩於下民。為和天地之鹽梅。為通上下之舟楫。於下民則為主之所使。立法施恩。自彼而下。於上主則為萬民之首。敬愛禱謝。自彼而上。於原祖又兩相對待焉。原祖所傾。彼能興起之。原祖所失。彼能補贖之。原祖所犯。彼能補之。原祖所傷。彼能醫之。原祖所死。彼能活之。故曰耶穌者再生之祖也。其道如此。請詳其事於後焉。

救世之事

救世者。雖生於萬世之中。然其恩已自開闢時下逮矣。故原祖之所以能悔而蒙赦者。其恩也。代生聖賢而世道人心得以挽焉者。其恩也。萬方得聖傳以啓其旨。西土得聖經以備其徵。其恩也。而且萬世人人得聖

佑以扶善去惡。往古先代異端起而世成罪藪。而主猶不絕慈斬愛。是其恩也。蓋耶穌濟人之功。其時雖未行。然以已定而在天主意中。感之以豫施其澤也。夫未降生以前。雖如此。然猶不若降生以後也。嘗曰傳教經教。不如身教。何哉。蓋傳教如月焉。借日之光。照人朦朧。僅足步耳。經教如曙光。初爽兆其日升。至於身教。如太陽正照。光彌六合。羣生於以托命。萬物於焉覲光。又可曰未降生以前。人若在旱中。非勞心致力不能滋潤。至若降生以後。恍如膏雨。下逮愷澤。旁流在人。挹之注之耳。是以古聖嘗望。不啻大旱之望雨也。恆泣而慕曰。天乎。胡不霖露雲乎。胡不雨聖。中書有云。雨金雨粟。西經云。雨聖。蓋喻以自天而降之意也。地乎。胡不闢而生救世者。上一句指其天主性。如自天降下。二句指其人性。生於世也。迨聖經所云之期。至救世者乃降生矣。在世三十三載。先樹至德之表。後立至善之教。匡持大道。挽回人心。去謬存真。使人知所景仰。適從行無算聖蹟。如令聾者明。聾者聰。跛者行。病者愈。

死者復活。一則証其全能。一則寓其神化耳。救世之義原在拯人神靈療其而救之故曰神效使人覺回正道特假其身寓神化也其終因已有萬民元首之責。即以萬民之罪為己任。損己之寶命為萬民代犧牲以補贖而死。

此亦如昔有商之世。大旱七載。無可如何。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為民后。遂引以為己罪。以己代犧牲。剪髮斷爪。身纓白茅。禱於桑林之野。後世無不以為仁君愛民之至焉。然而耶穌之於萬民。猶不止於是。何則。其任其功其愛。非人事可比。任非一國之事。乃萬邦萬民萬世之事也。災非七年之旱。乃從古多年之神旱。拯非一國之人饑而死。乃萬民之罹永殃而永死也。其所求者。非一時之膏雨。乃欲復天主原所施之隆恩也。其所以熄天主之義怒者。非剪髮斷爪而已。乃躬代犧牲。釘於十字架而死。昔西國最重之刑。以木造架如十字。釘其手足而懸之。耶穌特甘心選之以釘於其上。故曰釘十字架。後因設十字架。以表聖教之號焉。然此贖罪之大祭。為耶穌降來之原義。為救世者之宏勳。故降生以前古

聖所定之禮。降生以後耶穌所行之事。悉歸此意焉。

為此於千數百年之先。聖經預載救世者之事。所引救世者之稱。雖極隆且盛。謂之四海之主。永國之王。萬世之師。萬民之牧。天下君民。無不稽首而敬之。然極福中而舍極苦。極榮中而藏極辱。常生常王之中。猶寓墜命而死。此乃隱然預照耶穌所嘗云。其國非世國。乃神國也。以大道匡天下。以神恩淑世。愚以寶命拯萬民。為此耶穌之生。雖屬帝胄。然不產於帝王之宮。而產於羊圈之內。蓋死乃代犧牲而祭。故生亦在犧牲之中而產也。為此生後八日。受耶穌之名義。一則任原祖之罪。一則承再祖之號。耶穌者。救世之義也。救世者。即再祖也。為此越四旬日。聖母抱之往聖殿。獻於天主臺前。嗟乎。人止見在外之禮。而不知耶穌後日所受諸苦。被釘十字架而死者。乃自當日矢矣。為此雖為萬福之主。而彼則一生辭榮貴。絕佚樂。語默動靜。皆染受難之意。所以救世之功。雖

竟於死時而實行於平生。蓋一生之功。卽一生之祭耳。爲此於發軔之際。往若爾當河。雜於罪人中。特行滌罪之禮。以此任萬之本罪。亦如先任原罪之意也。當日有一聖若翰。指而語於弟子曰。此乃代贖世罪之羔羊。稱耶穌純善之德。者也。爲此特選春分羔羊大祭之日。以爲受難之期。蓋示其死。實人類獨一之大祭。而古以犧牲祭。天主者。斯不過豫寓其像也。爲此先五日而造受難之區。正合古祭迎牲之日。其所經之地。又合鸞牲之處。伊時之人。秉花除道。郊迎耶穌。不知此之迎者。正舍其像而遇其真也。

至論其贖罪之功。仁之極也。耶穌一舉一動。已有無限之功。卽一頓一歎。於普世之罪。靡不贖之有餘。然而其心猶歉然也。蓋一則欲示天主至尊。而人罪至重。一則欲盡己愛。而使人事主不辭其苦也。是故因人有一罪。卽擇一苦以補之。人身無不犯罪。而耶穌身無不受罰。人心無不

隱隱。而耶穌心無不膺苦。總之人類盡壞。卽古經預指救世者云。自頂至踵。身無不受傷也。

論其所以至難之法。意愈妙而愈深。昔西士有兩國。競戰數年。殘民甚多。未分勝敗。其一國之君。各得樂。其時在降生前。已久遠。矜憫其民。卜於神。神曰。其君致殺其民。卽勝。各得樂愛民之至。自願舍生以仁其民。於是斂其尊。易冠帶。入敵陣中。私自往戰。致殺此。乃乘人之不覺。而以其害成己之深仁也。而耶穌救世法。又過之。

當是時也。彼國學中有異黨焉。似善而實惡。似悟而實迷。驕矜自足。詭詭然。以己自見。愚無如有耶穌來於其間。如太陽高照。萬物之美惡畢形。明鏡空懸。千態之妍媸悉出。嘗聞真德之敵。莫如僞德。所以惡黨深啣之。每欲毒害。但其時未至。雖衆且惡。亦肆害不得。迨豫定之期已至。惡輩始能縱其凶德。而耶穌遂以此成救世之功。乘其迷以成施澤之美。

借其惡以彰仁術之神。故暫隱全能而著全仁。許人損己者。所以益人也。然美哉。常人於患難中。見其卑。惟耶穌之德。於此愈顯。其不止於人也。人於受辱中。失其位。而耶穌獨於此愈形其尊也。試觀耶穌受難之初。竟耶穌者至。而應之者曰。是予。數百人即什矣。後許其執己。而曰。毋傷羣弟。即耶穌之門徒於是眾惡聽命。是雖被人所害。而自願之意不失。雖阨而至死。而全能之德彌彰。且也被殘之下。顯其全能。而至仁不泯。被釘於架。能震撼天地萬物。而不傷一釘己之人。且以所害之苦。反以釋彼之罪。無厲色。無暴聲。無怨言。恬然。藹然。猶仰而禱曰。彼不知予。予懇赦彼。迨聖經所載受苦之序皆畢。然後怡然朗聲呼曰。救世之功已矣。乃死。以驗向時嘗云。予致命者。惟予自願。非人所能強也。

由是而全能之跡。肆然大顯。天昏於上。地震於下。日月無光。山崩石觸。古塚自開。古堂之幔自裂。萬物悲傷。皆證受難者為真主。於是而天主之

義怒熄矣。人類之原福復矣。至第三日。耶穌以己全能。自死中復活。在世四十日。定傳恩赦罪之規。立天主聖教之新典。令人得被無疆之澤。即於弟子中。立一為教宗。託之以大命。授之以大權。使神牧天下。繼往開來。以垂不朽焉。功畢升天。自是而權統上下。宣其神治。以終救世之功。

蓋耶穌升天之後。其諸弟子咸遵其命。不辭勞苦。分行天下。傳救世之洪恩。教化萬方。而皆致命。以應耶穌之愛。以證聖教之實。及諸弟子已死。而傳教之功。至今未艾也。蓋所導化之國。其中修士莫不以此為擔當焉。故遠西諸國之儒士。久已分行四海。不避艱險。不惜資費。不顧暫時之性命。經殺人啖人之國。而祇為繼救世之功。是為其任。是為其謀。是為其望。是為其榮。是為其命。今蒙耶穌之神能。立其志。堅其操。增其力。輔其功。所以自西至東。兩海之國。無不收其神效者。嗟乎。入迷世俗。猶

以此為不足詢。負天主之極恩。而不自重之。然今日能失。至仁異日不能逃。至義卒至死而後悔。噫。悔之遲者。招長悔也。

蓋據聖經之義。現世。暫世也。如試場然。先代之人已試。今試吾儕矣。其將來者。亦若是。試畢。而世界窮盡。聖經曰。維時日月無光。星亦失。所宇內烈火冲炎。萬物盡焚。煨燼之餘。徒存萬世之墓。有天神傳令於四方。喚前後死者。頃刻而復活。天堂開。而善者之神魂。下而合其原軀。地獄闕。而惡者之神魂。亦出而合其肉身。此時貴賤不分。貧富無別。惟以善惡是區。耶穌乃乘雲而降。天神護侍。神光輝煌。萬民之隱善。隱惡。炯然大昭。耶穌即顯其威權。行其彰輝。命善者而上升。惡者而下墜。善者並其神形。雍容而侍。耶穌之側。膺其永福。惡者並其神形。忽睹地開。如雷崩下。墜長受永苦。斯時也。惟屬救世。得其寵。而守其教者。獲永福。負其恩者。得永苦。故聖經有云。自壞世之後。離耶穌。不免永罰。此世事甫終。而

永事伊始。生人之大究意。可不思哉。

現道總結 第四

前云現道盡於四端。性也。理也。事也。道也。茲二卷性理事道無不詳言。故現道之旨亦無不全也。至論其真或屬顯然之理而自証者。或屬聖經所載而天主証之者。夫豈可疑。故亦得其真。亦得其全。今卽以此觀世教孰真孰僞。或全或缺。可以數端定之。

一。凡不認有主者。非教也。不過矯語狂言。鸚鵡之搖舌。在口不在心耳。故嘗見若人。偶然遭患。無論真主卽不靈之物。亦僕僕是求。若心誠曰無主。能如是乎。

二。凡以無心者爲主。言雖不同。其實與無主者不遠。蓋無心之主。非主也。不過多增一主字。以愚己耳。以有主之名。慰其良心。以無心之說。便其私慾。故雖居恒輒稱天理良心。皆空辭虛文耳。而究其所歸。不過貪名慕利。世俗而已。詎真道之要歸。以此乎。

三。凡僭竊真主之名號。如釋迦玉皇等。謂之為竊盜。則可謂之為真主。可乎。

四。論世俗所敬先代之人。為神。若其在世。不認真主。神之何故事。之何理。望之何憑。焉有禍福之權。而付於不認主者耶。

五。天下惟一無形無像。無始無終。至尊至善。至明至公。有心有德。有威權。生天地者。此也。宰羣生者。此也。降殃降祥於下民者。此也。千古明王賢哲昭事者。此也。古經所載。古傳所指者。此也。萬物宜之。萬理証之。人心若非自迷。則認之。敬之。乃始入正路矣。

六。真主既有心。有心。註見前。而人生自有主張。則宇內不但有自然。而然之理。而亦有故然而為之事。有故然之事。以傳以經。以史考之。則可。豈以自然之理。可推哉。是故人欲以性理二字。盡宇內之道。其可乎。

七。古傳已失。欲察宇內之事。非聖經亦無地可考。故聖經者。實現道之正衡。失之。不得其全。離之。不得其真也。

八。聖經所載者。莫大於兩端。一為原祖。一為再祖。天下萬民。無一人能逃於其間。不屬於此。便屬於彼。關係最大。且切。善惡功罪。永禍永福。悉由此分焉。

九。不知有原罪之失。而在主前。與原世無異。是猶以共兜之裔。而欲等於益契之後。可乎。知有原罪。而不知有救之之法。是猶知有重疾。而不知有醫藥。何益之有。

十。惟有認真主。知原罪。識再祖三者。庶可以盡其現在。而不差。知有原罪。方知世苦。不當辭。而必須勵德克私。對越真主。自負罪引慝。以盡罪人之分。知有救世之法。雖於無方中。而亦有方。蓋罪有赦。私有治。缺有補也。

要而論之。凡教不至於前三端。三端。即上認真主。知原罪。識再祖。是也。雖有真。而實不全。真而

全者。天下惟此一教。得之而現世謂原祖壞世而有救世者。之疑。無不可解也。

如真主至公。而賞罰又似乎難憑。君子多危。小人得意。善者顛連。惡者康佚。類如此疑。若知今世為戰場。則世之暫苦。永樂之賞也。世之暫樂。永苦之種也。則禍福顛倒之疑。不難解耳。

又如人特為事主而生。其性本明且善。高且貴。今昧而不識。主私而藏。眾惡汚而淪於欲弱。而陷於善邪。神猶從而惑之。其奈之何哉。知原祖之失。即解其故。不難也。知再祖之恩。即脫其累。亦易矣。斯不過略舉其端。而在高明者。進悟焉。

若夫前三端。恐有不以為然者。詳觀後卷。則知其確據矣。

真道自證卷二終

真道自證卷三

駁疑引據

總論

觀前二卷。其道內則大也。外則實也。合於正理。據於聖經。豈有疑哉。若徒屬美談。世無不推為妙論也。無奈關於行之至急至切者。如監觀靡間。審判無私。賞罰不爽。原罪之失。罪人之責。一一令人畏懼。救世所開之途。獨一而難行。繕靈之功。又苦而難免。於是私欲皇皇。蠱惑心志。僉曰。非也。此係聖經所云。畏行則畏。信是也。夫心一迷。而羣疑咸起。其實多在畏行。而其託每在降生二字。或謂於理不合。或云於主不便。或謂事大而據不稱。其所疑者。不過此三端。故是卷中。亦以三端折之。前道於理無不合。一也。於主最美而最宜。二也。其據最確而無惑。三也。三者明羣疑若雲霧。撥而青天睹。予望諸君。不因畏行而畏。信即願母。因畏信。

而畏明。明而信。信而行。則幸矣。

前道於理無不合 第一

或曰。天主乃無始無終。生生而不生。何謂有母而生於漢時。曰。耶穌有兩性。一爲天主性。一爲人性。生於漢時者。乃人性也。天主性原無始而自有。惟天主聖子當日結合一人性而有降生之事也。

或曰。無人道而生。難明也。曰。由人道而生。易明乎。若欲窮其理。亦絕不明。但因常見有人道而生之事。雖難明。亦不敢疑。可知以難明之理。疑爲無其事者。不當也。蓋天主之全能。豈人之小知可測哉。且人祖乃人而已。無父母而生。人不疑其不能再祖。乃人而天主者。以貞女而成胎。疑其不能乎。夫救世者以母而生。亦有其故。若不以母生。非原祖之血脈。則任贖萬民之責。猶無因也。況聖母非尋常女也。其心則純粹無疵。而所稟者獨厚。其德則完滿無缺。而所造者獨至。上膺天主之寵錫。下爲衆人之慈特。則又福之異而善之極。此天主特爲簡選也。

詳聖母行實。

或曰。無所不在之主。而拘於人之一身。可乎。曰。非也。聖子雖締合一人性。而實不爲人身所囿。未降生之前。固無所不在。既降生之後。亦無所不在。可略譬之。如日如火鏡。日雖無不照臨。但遇火鏡。即與他照不同。使之能取火。如成一日。然究未嘗以爲日盡拘於此。而不在。普天之下也。聖子亦然。惟於所取之一人性。而結之。合之位之。以顯其好施之極也。

或曰。天主之性。與人性能相結合。能歸於一位而成。一救世者。其解何如。曰。設無其解。既明載於聖經。不得不真實。而亦不得不信也。即有未詳之處。非道不真。乃人之知識淺矣。況乎而亦非無解也。論兩性相結合。可略解之。如人之靈魂與肉身。兩體相結合之至。而無相變化參雜。是也。論說兩性雖不混。而位惟一。亦非無解。又可略譬之。於被接之木焉。上有二枝。一自根發。一自外接。各存其性。各結其菓。然枝雖二。而本則

一。所接之枝。不帶其根。故也。夫耶穌之體內。有聖子尊位。即有天主本性。又取人性。亦如相接。然各存其理。各行其分。然其人性。既蒙至尊之結。則惟聖子得而位之也。

或曰。至尊者。自屈而至卑。可有是乎。曰。至尊而非至善。固不可有。但得一至尊。而又至善。屈尊行善。而又不傷其尊。何不可之有。

或曰。至尊與至卑。締合於一位。不已褻乎。曰。合之人性。得增其尊。而聖子斷不減其尊也。譬如國君立卑女爲后。其女之卑則亡。而君之尊仍存焉。

或曰。人類之美惡。於天主原無增損耳。爲救人而降生。意雖善。不似太過耶。曰。斯言也。是不知至善者也。不觀乎爲父母者。子有疾。親自屈身。鞠勞之極。不識父母之心者。以爲過矣。在爲父母者。猶如不及焉。況天主尤非世之父母可比。親之極焉。慈之至焉。烏得以人之小善。而測天主

無限之善哉。

或曰。天主之慈。既如此已。則人人均當蒙其救。何猶有不極者。非天主之愛有歉乎。曰。極雖屬主無窮之惠。然亦宜成於人之自應也。譬之人子者。有疾。父母舍生而救之。躬服其役。親嘗其藥。悲懇而勸其飲。若子畏其苦。寧死勿飲。徒負親心。如此。尚得謂父母之愛有歉乎。蓋子之自斃爾。

或曰。人犯天主。而以天主補罪。有是理乎。曰。補罪者。乃耶穌耶穌一位。兼天主性與人性。其所用行補罪之功。受難而死者。人性也。與犯罪者同類。屬亞當之苗裔。胡不可者。論其天主聖子之尊位。則以之弘人性之分。而使其功至於無限焉。則方與所犯之天主尊大相稱。而補之始足於其天主性。仍無傷也。

或曰。既如此矣。何云天主贖我。曰。贖我須二。一則欲其功之行。一則欲其功之有價。功之有價。功之行。屬人性。而功之有價。屬天主性。而成。故贖我。非徒人性。亦非徒天主性。乃兼兩性者之耶穌也。所以前云救世者。非一人。而天主者。豈能哉。

或曰。天主贖我。亦既明矣。乃曰。天主受難而死。何也。曰。因受難而死之人。性。乃天主聖子之人性。與之結合。而成一救世者也。如拜禮而行。稽首屈膝。身之事也。然其身既與靈魂締合。而成一人。故不曰某人之身在此。致拜。而直曰。某人在此。致拜。觀此。而直曰。天主聖子受難。又誰曰不宜。

或曰。原祖犯罪。不若滅之。卽不然。或赦。或罰。於理無不可者。今不滅。不罰。不赦。而外設爲降生救世之法。何也。曰。或滅。或赦。雖於天主無不可。若有一法。使天主諸德。並行而著。豈不妙乎。今論或赦。於天主至仁之德。似乎有合。然而於至尊至義至嚴之德。謂何。論罰。於至尊等德。雖行。然

於至仁之德。何由而見也。惟有救世之妙法。得仁義。並行而不相虧。人
罪得全。罰全補。於無限。而罪人亦得全赦。被賞於無窮。則至慈至嚴。至
尊至善。諸理無不發見矣。今疑外設降生救世。乃不知此由天主深意。
實係為宇內之大道。於天主最相宜者也。詳看後篇
或曰。既如此也。降生胡不在我中國也。曰。孔子生於魯。而不生於秦楚。何
歟。總之。生在一方。道可行於天下也。況救世之道。乃萬民之公道。本當
通行萬國。至論中國。自古以來。薄海不通。往來有禁。使萬國之要道而
藏於茲。中華以外。其何以見焉。且降生於如德亞國。非無故也。一其國
自古以欽崇天主為宗。二其民乃大聖之苗裔。大聖亞巴浪也。乃救世者之始祖。三徵降
生之據。存於此地。四據古傳。原祖於此地而終。則再祖之生。亦於此地
而救。五其地居萬國之中。道可傳於天下。澤可被乎三洲。三洲。一曰歐羅巴。二曰利未亞。三曰亞細亞。降生之地如德亞國在亞細亞與中國同洲。是以救世之功已畢。道乃行於四方。即中邦亦

早聞焉。觀景教碑。大明天啓三年。關中官命起土。獲石碑於取臘基。下碑約記聖
建碑之持。係唐建中二年正月所立。其碑文至今現存。有景教碑頌。證可閱。可知大唐之初。有自陸程而至者。觀
閩省古十字石碑。其詳亦可觀。景教碑頌證。又可想有自水程而至者。究之降生在此
在彼。於理原無輕重。固無足深論。若其理其事。於天主宜否。於理大有
關係。不可不明辨也。然天主之外行。一救世者以貫之。故將前二卷所
引之理。所紀之事。而畧開其中之妙。則知最微小者。猶於天主且相宜。
而況救世者。乃相宜中之更無上者乎。

前道於天主最宜 第二

造物之主。受造之物。原祖再祖之事。上卷已序陳之。今欲識其理於天主。相宜否。必先細推天主之性。由淺而八深。神其事而明其宜。則得矣。天主性中。自顯而易明者。有數端。一。天主之德無算。二。其無算之德。一皆無限。三。其無限之德。無不好行。四。德雖本無不好行。然天主本體之內。實無不自足。其在外之行。與不行。全由天主之意。非屬不得不然者也。五。德之行。雖非屬不得不然。然設使特欲諸德各得其行。此何有於天主。不宜而有。不美之處哉。今觀天主之本體。又有數德。必不能行於內。蓋極美之體。絕無可惡可哀等事。而至公至嚴至慈等德。亦絕無可行之處。卽外欲其德之行。必先於在外者。設一區而後可也。天地也者。斯外大區是也。故曰。天主生天地人物。是欲通其善。而顯其德於外焉耳。

夫生天地之意既如此。天主諸德一一行於外。而至於無限。孰云於理不合。於天主性。有不相宜。而不美哉。今以此較前道。可知不外此兩端。則知無可疑矣。天地爲行德之外區。神人萬物。乃行之機也。德之無一而不行。在人類無一而不行。至無限。是在救世者。其所以動其機者。又天主無窮之智德也。此字內奧道之祕籥。今略列於後。

聖經云。天主之智德。流行於天地。逍遙於萬物。旨哉斯言也。一則示天主或生。或宰。天地萬物。要非偶然。亦非不得不然。皆有意而爲之。智德引於其前也。一則示其所爲。雖如是。又皆不費經營。不勞心力。若有意。若無意。逍遙焉。而無一德而不行也。其妙可該而顯於二端。一在宰萬物之際。一在宰萬物之緒。察之於生萬物。各物性理豫定。巧妙而俱爲行德之地也。察之於宰萬物。物性雖定。而其所行。雖不勉強之。究竟無一不爲行德之機也。今試言所豫備之巧。後乃言其所行之妙。

天主諸德俱行

夫推及開闢之先。而以理之次序論之。此以理之次序論之。至論生造之序。另看六日功書。厥初太始。無天無地。無神無人。無物併。天地萬物。氣質而亦全無。獨有一自有自福自足。至尊至善。至公至智。至能之天主也。然其德福雖備。不阻其好生好施之意。是故欲創一外區。爲通其善顯其德之所也。夫先諸德而首出者。卽全能也。自無而生。天地萬物之質。不費心力。不藉時候。一命而生。全能之行如此也。氣質既有矣。倏而至靈之德。開闢混沌。分四行。成萬象。安排萬物。位置羣生。各得其所。各當其則。天包乎外。地置於中。分星於宿。日雖與星同性。置之星下。以之定四時。別晝夜。照臨萬象。煦育羣生。日之下。又位置一月。以分朔晦。驗燥濕。在上者既定。復安排在。下之物。論地。原其輕重之自然。併爲水所包括。但地爲載物之所。使盡爲水所浸淫。則大地不幾爲沼乎。故分高以成山。分低以成海。然山海

雖當分而人物又不能盡離其水故使海一日兩潮音森流從貌滲於地孔中復藏火於地以內蒸而升水於山使之滲其鹹以滋潤之音慮滲去聲也至山又出而為甘泉流而為長江為大河使人得而飲物得而滋溉焉至於不近河海之處又以日蒸氣成雲雲成風以盪之敷於各處而成膏雨此等格物之理多端隨人講論不如聖經定至於五穀草木使之各隨其性而得其地宜其時而遂其生理永無二說他如羽毛鱗甲令之各安其所各存其向各成其用也至靈之施於混沌中者如此

夫使天地間止有此塊然之物而無有一靈明者寓於其間則天主至尊誰識敬之天主至善誰識愛之天主至公至嚴誰識有賞有罰而畏懼之向使全能至靈雖行而天主無算之他德隱而不行者尚多則生天地之意未見其大顯也不知智德於此而發於天主無算之純神皆有心有情有主張分為九品其各品之德能皆與天主之各德相感應

雖然神於主既相通矣於物猶然相格也然而智德於此又發於神之下生兼有神形之人形則能受萬物之享神則能任萬物之報美矣乎自有人而造化之功乃有答矣人在萬物之中如君在兆民之間代萬物而報主以萬物事之以身心敬之嘗曰人有一需而物即有一以應之亦可曰主有一德而人即有一情以答之物無不歸於人而人無不歸於主主有尊人有敬焉有善人有愛焉有恩人有感焉夫天主之施恩皆由自願而敬愛感謝若屬非任人自願之行則天下無相應之報答又似天主之掩其自足也然而智德於此更彰故生人賦有主張如愛敬感謝雖屬人之當然其行與不行又屬人之自願而天主亦不强使之也異哉自人有主張不特天主顯其自足而天主之至公好善惡惡好施好福等德亦無不可行蓋有主張則善惡於此分焉矣有善則好善不得不愛之愛之而至公則不得不賞之賞之而好施之極則所賞

宜與其相稱焉。但欲其相稱。非世福所能致也。而智德於此顯。生前以好生之德行於眾人。身後以好福之德行於善士。惟其然。故生人有不死之靈魂。能照天主之至美。能嘗天主之至樂。能享天主之萬福也。或曰。論作善。則主張為美。論為惡。則何如不知智德於此。愈顯其妙。何也。人犯罪。或待其改過。而且助之養之。至容之德行矣。改之而即赦其罪。復其恩。至慈之德。亦行矣。或至死不悛。則罰之以永遠之苦。至嚴之德。又行矣。若前言誠是。則任人何如自擇。而天主之德。各可以得。一行之機焉。此為性理。性理乃首卷之道。豫備之妙。今進而觀於事道。事道乃次卷之道。其果得所豫之效焉否。

天地神人萬物之性既定。後任各率其性而行。有自然者。依其自然。有主張者。聽其主張。即如天神初生。遂任其自定所向。善者。知已有所自識。其大本。欽其至尊。愛其至善。而天主即以無窮之福。福之。此非至善之

行乎。惡者。不識己之所自。忘其大本。侈然自美。驕傲自足。欲對於無對之主。而上主即奪其原美。抑之以污穢之所。罰之以永遠之苦。非至尊之顯乎。至於人類之原祖。又實行德之大樞紐也。蓋天主之德。無一而不行於彼焉。全能生之。至靈位之。好施養之。而且立之。為萬物之君。賜之以格外之恩矣。夫好生之德既顯。而他德又隨而予之。是故恩雖未絕。但或存或廢。又視其善惡為轉移。而至公之德行矣。且將萬世萬民之主張。皆統於原祖一人之主張。其或善或惡。又皆屬於原祖一人之善惡。非主之至也。能如是乎。以前後子孫之禍福。俱關於細事之一命。事小而命尊。至嚴之行也。任原祖方命。敗類易世而成罪藪。示人報焉。於已不加背焉。於已不減。自足之行也。夫自原祖犯罪之後。一則許其萬物攻罰。一則猶不絕其所需。而且待其悔過。遷善至仁之中。不失其嚴。至嚴之中。不失其仁。此又慈嚴相接。仁義並行者也。且又乘其重罪。

而開現世之至道。易壞世而更美於原世。此又全智之德。行於至極者也。然此為宇內之至理。不得不專陳於後。

諸德之行俱無限

觀原祖犯罪之後。天主怒於上。人物亂於下。夫人為萬物之靈。不但不以萬物事主。而且以萬物逆之。宇內原為事主之郊廟。變而為一罪藪。天地原為人之宮寢。易而為一罪獄。即人心原為諸德之澄會。易而為萬惡之穢府。人類已敗。莫可誰何。觀於此而無一人。不太息曰。生天地之功。第歸於此乎。而不知現道之妙。於茲而起矣。

蓋原世

係原祖未犯罪之世。

也。主恩雖隆。然猶屬有限之物。

物指天地萬物而言。皆屬有限者。

人之敬

愛雖純。亦不過人之微忱而已。本有限焉。而今則不然也。或主之施於人。或人之答於主。得至於無限。天地於此。始為主德顯而行於無限之區也。

夫始造之功。全能創之矣。而再生之功。又至慈開之。但聖經所云。上主慈德之行。較諸德之行。超越遠甚。於茲實顯矣。蓋生養保存之恩。重矣。而

與再生之恩。斷然不可比。生也不過一命而已。經云。全能之主。呼無者。如有者。然。又云。自無中而呼萬物。而萬物即莫不自無中應而至矣。無阻碍。無相敵。無悖逆也。至若再生之功。則不然。欲赦人類。而天主諸德。一若羣然阻之。至尊阻而欲其補。至嚴阻而欲其罰。至公阻而欲補罰。與罪相稱。一若萬世之愆。豫在主前。以震其義怒。萬物同聲以呼其愆。罰。於是乎上下內外前後。莫不交攻。而至慈一德。與之能敵焉。能開釋焉。是以屈至尊而降生。而代贖。而代死。慈德之行果。何如乎。上主赦罪。恩固隆矣。其赦罪之法。不益妙乎。

然異哉。主恩一。至無限。而人之報答。亦因是而至無限也。人類一蒙耶穌在其中。而任萬民之責。不特能謝恩於無歉。而且至尊等德。欲補欲罰者。亦無不全得其宜矣。不止此也。即人之敬愛等功。亦可至於無限。而人於天主之諸德。亦得有無窮之報答矣。

蓋耶穌雖論其有天主性。於聖父聖神。無大小之別。必無拜跪禱祀之理。然論其有人性。亦有人之本職當盡。論為人類之元首。則又有人類之任當盡。故人類當拜跪禱祀。則彼為之倡焉。所以聖經云。萬民祭主。耶穌乃曾孫也。又額我略聖人云。耶穌者。萬民之喉舌也。欲陳辭。彼即代之呼籲。耶穌者。萬民之手也。欲進獻。彼即代之持捧。且為萬民之心焉。欲愛敬。而耶穌即代之輸將。更為萬民之首焉。欲以苦難贖罪。而耶穌又以本身代為犧牲也。吁。萬物無人。而於天主不能通。萬民無耶穌。而於天主不足達。自有耶穌為萬民之心。則上下相合。天主至尊。而人類有無限之敬焉。天主至善。而人類有無限之愛焉。天主至公。而人類有無限之補焉。天主至嚴。而人類有無限之畏焉。於是天主聲靈榮光。雖見於初生人無罪之恩。而益顯於再生人赦罪之法。故可謂生天地之趣。萌於物。盛於人。而成於救世者。無物。而天主之德。雖備而不彰。無人。

雖彰其一二而不全焉。無救世者雖全而猶若有限。有救世者天主之德不但無一而不行。且無一而不行於無限。則生天地之精意始克全矣。故古典曰。美哉壞世之凶。反致無涯之吉。此之謂也。

此處為一長段極淡之文字，內容多為模糊之墨迹，難以辨識。其字跡多呈垂直排列，與右側正文相若，但清晰度極低。

論道確據 第三

或曰。降生之道。於理無不合。救世之事。於主無不宜。亦既明矣。但雖美妙。究亦可有可無。而非所謂不得不然者也。雖有此理。安知必有此事哉。且其事大而奇。則其據亦必欲鉅而確。不然。智德似有歉於此焉。曰。無虞也。救世之據。即全智之極功也。智德於他處雖顯。而於此庶幾乎盡焉。第欲全述。豈筆墨之所能及哉。故約而為三。一在未降生之先。一在居世之時。一在升天之後。三者無不度越人量。而非天主不能為也。

未降生之先據

夫先時之據。察乎天主聖經。而知救世者之事。於數千年前。靡不豫言之矣。其來於何時。生於何地。係於何祖。後所行神化。奚若。迨至其時。而耶穌果生。與聖經所頂載者。一一盡合。毫髮不爽。有此而尚不足為據乎。然天主之智德。若猶未足。不特使達人良士。信之無疑。即苟有知識者。

非固執之極。無不凜然服矣。然特欲防羣疑。茲略陳數端於後。

一。救世之事。萬民之公事也。故不待支分派別。而於原祖一犯罪之後。即默喻其旨。使之傳於子孫。世世相承。二。恐久而或忘。復於彼子孫中。代生聖人。令將救世之事。以為大訓。以為苦中之望。令伊輩守之。而弗替。

三。恐其雜處混傳。故又生一大聖。名亞巴郎為救世者所自出之祖。使之另居一域。後子孫蕃庶。成一大國。咸以此事為世傳。四。又恐口傳有訛。於未降生之先。二千年內。於伊派中。復生二十餘聖。每瑟達珠。衣撒亞。達捏耳。等。聖其詳。看降生引義書。

五。聖經止存一國。他後先相繼。默牖其心。將此事錄為聖經。明有典也。五。聖經止存一國。他國猶有疑焉。又故令此邦之人。散於列國。至再至三。而衍其旨於萬邦。西漢時。亦有八至中國。

六。恐好事之人。或冒此而欺世。故又載之極詳。且盡亦非人之所能偽為者。七。載之詳盡。又恐受難之功有阻。故其文極奧。若隱若現。善士神而明之。即釋其義。俗人雖昧於當時。然至事後而觀。亦瞭然。

矣。八。聖經如此。其詳盡。又恐人疑為降生後所作者。故於未降生三百年前。使一外國之大王。名多羅拔虔請聖經。得其本文。一部刻在黃金方冊。七十二賢譯之。而藏於國學中。後漸傳各國。斷不得疑為事後所載。九。聖經所載之期已至。而耶穌果生於其會。其時與地。及行事。莫不與所載者實相符合。可知所生之人。已驗其經為天主之經。所著之經。又證其人為救世之人。蓋耶穌與聖經。互為其徵者也。先時之據已如此。尙有疑乎。而況乎不止此也。

在世之時據

此係論理之書。故簡於序事。或有未詳述之處。須參看降生紀錄。

論當時之據。耶穌之事。與聖經相符合。惟此已足據矣。蓋聖經所載者。非人之所能冒爲也。如命瞽者見。聾者聽。暗者言。跛者行。病者愈。死者復活。能令萬物聽命。能鑿人心。隱微能至誠。前知豫言。未來之事。死時能震駭天地萬物。既死。又能復活。豈人力所能致哉。此設不載於聖經。而當時觀此。已各爲證矣。美哉。此雖奇大。然猶萬中之一耳。直可謂耶穌在世。自天之下。自生至死。無一物一時不徵之。今略舉其數端焉。

生之時。天神羣報於空中。謂世人曰。天主光榮兮。鴻於天。良人審謚兮。安於地。而據在天神矣。凡夫牧豎。前來稽首。競競致敬。而據在良民矣。聖經載其景星空現。引其所生之地。而據在天文矣。三國之王。不遠千里而來。循星觀光。各獻方物。則據在人君矣。生後四旬。聖母抱獻主堂。而盛德之大老。恭接讚譽。而稱爲救世之主。則據在聖哲矣。迨其年十二

齡談道於羣彥中莫不驚而美之。則據在時學之士矣。行道廣化之時。天上清穆。赫然呼為萬民之師。此呼其紀有二次。為天主之子。而據又在天主矣。士民聞道。若渴若饑。慕義來歸。據在眾人矣。拒雄風。熄猛浪。消疫氣。據在四行矣。附魔者求而驅之。而魔即凜然退避。據在邪神矣。是其生也。分而各証如此。至於其死。因隱屈其全能。而天地萬物。一若羣然爭獻其據。所以甫上十字架時。天昏於上。地震於下。日晦於中。星現於晝。山則崩。石則觸。死者現形。而出墓。生者哀悔。而慘傷。若此者。一若天主以萬物宣其受難者。為所愛之聖子也。萬物徵之如此。再以其道德觀之。愈可驗耳。

真道也者。自徵為天主之道。真也。善也。全也。令也。真則異端全闕。正道盡挽。善則淑身有法。淑世有道。全則道可知者。而無不詳。可行者。而無不誘。令則使人感發。而勉於從事。詳看四卷且極深而極淺也。聖人窮之而不

盡其妙。凡人學之。而適足其分。亦至高而至平也。造之可至。聖神功化。習之不外日用知能。事總歸夫實踐。辭不求悅。聽聞而與世之侈談。鳴高者。大相徑庭矣。夫世之敦實行者。或則窮大失居。或則徒勞罔益。而耶穌之道不然。其所廼者。大裨心性。言言藥石。直探病根。且世之所謂治心者。未揣其本。難齊其末。以毒攻毒。以燕伐燕。去一惡而長一惡。故高以立志者。而蕩謹以治己者。而隘刻於燭理者。多偏勇於治事者。多亂。禮耶穌之道者。不然也。勇而不亂。刻而不偏。謹而不隘。高而不蕩。羣美畢萃。恬然安之。而不矜其奇。大義不繁。坦然示之。而不恣其誕。故富貴相忘。儉樂中節。和不流介。不矯。即弱女黃童。亦能嗜之如飴也。夫道之與心。適協如此。非造心之主。安能垂之乎。

夫救世者之來。匪惟垂訓。亦欲立表。故耶穌之所好。非在離世異俗。而在化俗陶世矣。非在素隱行怪。而在居易闡道矣。所以雖時顯神奇。而亦

不失常道。一切矯情絕俗之事。麾而不爲。其外行淡淡而不厭。其內德浩浩而無極也。

試觀自幼至壯。一若年與時殊而行。卽與年異。蓋易一時而表一更矣。三十年居家。於倫物往來。各隨其遇。各付其情。蓋處於家。則有家之表也。迨年至三十。出而善世。至是而大德普施。萬表咸立。恆見誨人之下。雖至尊難掩而溫厚和平之致自昭。則至尊中。又時流其至善矣。且遇罪人。及樸遯無知之輩。匪惟不厭絕。而且保若赤子焉。見者咸震而驚之。謂不當與罪人偕也。而耶穌則曰。醫不在病人中。而誰在。又曰。子實爲救有罪之人而來也。愛焉如此。而亦不護其惡。蓋愛則人也。而非罪也。是以隨其罪病。而施以神方。開其迷而使之悟。善其法而引之行。正其的而使之歸。輔其力而使之至。故負罪而來者。適以被化而往矣。耶穌之善。又非柔善之謂也。柔中有剛。仁中有義。存嚴父之容。以配慈母。

之心。所以遇強悍不率之人。不論貴賤。有過則規之。有謬則繩之。在伊輩中。不啻嚴師之於弟子焉。守其師道之尊威。見者咸欽。若神明矣。至於在外之德容。豈筆舌所能罄哉。威可畏而儀可象。覘丰采者望而生敬。聆議論者接而卽服。故從遊之衆。雅慕其道。終日與言。忘寢忘食。甚若醉以道。飽以德也。卽垢善之黨。或使人害之。使者至而一聞其德音。如坐春風。如沐太和。暴厲之念消。而羞惡之心生焉。幡然悔曰。吾儕始聞道矣。嗚呼。至哉。卽後爲僞善者所害。亦徵其德之至也。嘗聞形陋者必惡明鏡。耶穌在羣小之中。亦如明鏡鑑物。形其僞焉。顯其惡焉。觸其怒焉。是以必欲謀害之也。雖然。欲掩耶穌之德。而其德愈顯。不觀蒙難之際乎。量愈洪也。心愈慈也。意愈懇也。色愈恬也。以己善而勝人。惡以人喪恥之妬。而成己至愛之功。斯所以立善人被冤之表也。是故惡輩施以兇氣也。而耶穌以愉色勝之。惡輩譏以辱言也。而耶穌以緘默示。

之。不甯惟是凶黨以無數之苦加之。而耶穌反以無比之恩予之。甚且惡人敢妄以奴之刑。刑主而仁主甘受其刑。以爲贖人之價。其死也能震駭天地萬物。而不忍傷惡人之一膚一髮。此豈人力之所能爲哉。昔聖伯爾納鐸觀此云。何必以靈異驗之。第覽乎此。足知其非徒人矣。足信其爲人而天主者矣。

升天後據

論後時之據。可該爲三端。一。弑救世者之國盡滅。二。邪教之滅。而正教之興。三。正教之境。歷久常新。三者皆耶穌所預言。而明證其爲天主者也。論滅其國。耶穌受難前五日。觀其城郭之鞏固。殿宇之巍峩。頻歎曰。斯城也。當今之代未盡。石不疊石也已夫。夫論其罪之重。固宜早罰。然天主至慈。耶穌至仁。猶欲待其改過。故寬之一代。乃屬弟子代行勸化。然而難矣。蓋欲以素爲我所辱者。今轉而敬之。素爲我所恨者。今轉而愛之。素爲我所絕。我所弑者。今轉而服之。且認之爲主。遽釋其夙恨。遽變其初心。雖在賢哲。亦云難矣。而况凡人乎。且弑耶穌者。非常人。乃彼國之學士。聖經掌於彼焉。詮於彼焉。預指救世者之來。亦導於彼焉。無如因耶穌道德之輝眩。彼私目。遂心迷。而將數千年所許者。聖經所載者。一國之所翹望者。一旦冒而弑之。其迷其惡其害。至於此極。罪豈易於決

然痛悔乎。不在同謀者。或可望其歸正。司其事者甯肯遷改乎。樸直者。猶覺易文過者。豈不難乎。故先則痛恨其人。次則深惡其弟子。終則立意而欲滅其道。迨耶穌所云降罰之時至。而天主之義怒彰矣。敵軍果至。國傷城圍。慘莫勝述。姑無論敵害堪嗟。即本城之人。亦自相攻殺。糗糧絕。易子而啖。僵屍一百二十二萬。敵軍賭此。莫不揮淚歎曰。非我也。天也。戰畢。耶穌所言石不疊石者。夫敵兵雖不知之。而猶隱驗之。盡毀厥城。成白地。而果無石疊石矣。國滅民散。流竄天下。其事詳載之彼國史書。至今可覽。其時考之中曆。在東漢建初年間。

越二百九十二年。又有一國王。名儒甚迷乎異端。見從耶穌教者。欣以此事為據。大怒。復欲將此城重建古堂。以矯抗耶穌之語。再召如德亞國人聚處原地。督後丁男。耗一國之費。而動興作。其鋤鋤器械。皆以銀為之。示傲也。然而耶穌所言。卒不可抗。其人已集。其工已鳩。其材已庀。方

掘地。不覺烈火衝出。地震石傾。人物盡填於坑。至再至。三乃罷。後顯十字架。燦爛於空中。令人明知其非偶然之事。乃因耶穌全能而然也。由是時而至於今。如德亞國人。皆流離奔散。抱聖經而逃。諸萬邦。若天主故。留其餘。以為聖經之證。救世者之驗云。

論邪教之滅。而正教之興。當觀所滅所興之教。併察傳教者何人。而其中神奇之據。則可知之矣。所滅之教。其神雖邪。多顯怪異。甚惑士庶。極合人私。極易奉崇。如拜禮之外。弗計矣。所興之教。至一至善。拒異端。防嗜慾。一邪不得相參。纖惡必去。其盡其俗情。靡風斷。不同流而合污也。至於所選傳教之人。不以名儒。恐人疑為術馭。不以鉅卿。恐人思為勢厭。特選朴素布衣。十有二人。諉之傳教。不甯惟是。斯人一出。術士惡。其有防己慾。學人憎。其有道相高。在上者恐其移風。在下者嫌其易俗。推而邪神亦蠱惑人心。以熾其害。羣起交攻。常形不足。而且各出其奇法耳。

斯時也。傳教者惟以德保道。恬然順受。效耶穌之芳型。恃天主之寵愛而已。邪教以怨報德。聖教以德報冤。彼也甚衆。此也甚寡。彼兇猛。此良善。彼貴而巧。此樸而直。究竟彼之邪教皆亡。而此之正教大興。其故何哉。嗚呼噫嘻。此非人力所致。蓋有天主之全能任之也。所以傳教者。雖本無奇才。而超性之神能獨優。蓋耶穌升天後十日。聖神降臨。默愉其心。率性超性。萬理萬德。不究而知。不困而能。外焉神化。其才萬邦言語。古昔經典。不習而達。不學而通。雖則謙冲自持。然對王侯。而理不屈。功力平淡。而天主之全能。一若獨摻也。是故攻之不能禁。之不得。幾見爍於火。而火不焚。置於水。而水不溺。投於虎噬。而虎且搖尾乞憐。剛其肌膚。而肉且復生。如初。拘之邪神之前。而邪像亦仆而成灰矣。故殺一人。得十人信之。殺十人。得千萬人歸之。卽幼而成童。弱而處子。亦皆忻忻然慕義。致命殉道。捐軀不惟此也。併操刀主殺之人。感動莫遏。亦樂而

願歸矣。乃無何而邪術盡滅。邪廟改堂。黜異端。崇正道。無論編氓被化。卽學士君相。卒至奉令而承教焉。思當日所興所滅者如此。非天主之全能曷致哉。

夫止爲棄邪神。人猶可從。若欲革其積習。挽其靡風。難矣。此爲第三端。試言之。自得耶穌之道。遠西諸國。向爲萬惡之藪。後爲至善之域。貪財者而樂施。迷色者而貞潔。亢厲者而良順。惰懦者而勇毅。內而人心化。惡爲善。外而風俗。遂變醜爲美。上下相安。恬然無事。富不驕。而貧不貪。貴不欺。而賤不抗。富者爲貧人之帑藏。貧者爲富人之股肱。抱道者爲衆人之模範。乘權者爲百姓之父母。一國之中。恍如一家焉。且老有公養。少有公校。病有公醫。旅有公舍。擄有贖。囚有慰。至於窮民而無告者。皆相周。相卹。同儕之下。痲痺一體。迄今千數百年來。其俗常新。蓋其道不變易。世主之外。另有宰道之共君。無世及。惟憑盛德而立。專以治道爲

任名曰教皇。而教皇之下。又各國設有主教。神司分住其職。勸聖化於各方焉。夫教皇在其中。代耶穌之位。奉耶穌之權。內膺其默牖。外以聖傳聖經。而保其道之真。定其俗之正。其列國之君若民。宗其道。範不啻奉耶穌之命。然且其施化也。不止遠西諸國。而天下莫不得聆聲教焉。觀此。可徵耶穌非僅為人。誠為人而天主也。若更合覽先時與當時等據。又鑿鑿可證焉。

前三據最不能疑

或曰。觀前三據。若果有厥事。未有不不足憑者。但未睹其事。不過信人之言耳。曰。凡不信人之言者。或疑其不自信。而誑人。或疑其冒信。而有誤。此外更無他惑。然斯二者。於此均不得疑焉。

論其不自信。試即平心而度。天下有舍其父母昆弟。遠適異國。冒死而來。誑人者乎。即有一二誕妄之人。為之。能有千萬人傳之。世世而勿衰耶。或又疑為欲濫取門徒。以廣其教。而不知若第為濫取門徒。即當遷就其道。使人易從而易守焉。則可。乃何以道則高也。行則峻也。常見繫情物欲者。但欲略貶其道。則即獲信從。而西儒卒不因此而稍貶。可謂濫取也耶。至於疑其別有所冀。自萬曆十二年。利子瑪竇傳教中國。相繼而來者不下數百。察其所行。不過修己化人。老死中土而已。設不實有信於其中。而只圖一棺一墓。必航海九萬里。或作魚鼈之食。始可得所。

圖歟。幸也。死於中國者。猶有棺墓。至往他國傳教之士。無論居室衣服飲食。不能自給。其殺於惡人之手。啖於野人之口者。不知凡幾。使不實有信於其中。而止圖殺之。啖之。豈本國不足死。而必躬造異地歟。此可知不自信之言。不得謂之也。

如謂信之有誤。亦不可言。蓋前所云等據。在西域。非有難考。第一用目擊。而其據即昭然。如降生先之據。不過觀其有聖經否。聖經中有此事否。若疑聖經為後所偽造。幸天主深意。猶留如德亞國背耶穌之人。尚存聖經。至今可參觀焉。此不過用目焉耳。豈煩心之推論哉。再覽本書內。未明。降生之先據。更

論當時之據其所載者。非古荒唐難考者也。乃東漢初時事。其所行又非私行。乃遠西諸國所共見而共聞者也。如耶穌死時。日晦地震。山崩墓裂等事。彰彰耳目。豈有欲誑人者。而以天下可見可聞之事哉。且使當

日無大奇跡。而耶穌既死。其弟子何為舍生而傳其教。即欲傳之。而當日之頑民。何為損軀而信服。然而遠西諸國信之者。至今可賭已。設使當日聖經未載其事。耶穌所行不符其紀。十二宗徒十二宗徒。即耶穌之門弟子也。未行聖迹。而從之者。猶且一一致命歸之。無靈迹尚如是。豈非靈迹之至靈者乎。然而當時之據。又非有誤也。

至論後時之據。天主罰謀弑耶穌之人。而滅其國。其苗裔至今尚存。而散於天下。其事亦載於伊國史中。不過一自其書便昭然矣。如惡王良儒復創古堂之事。其信史亦誌之。開卷即晰。奚煩推論。他如遠西列國。風俗丕變。鑿鑿目前。今猶有千百人。傳教各國。蠻陌之區。並被其神化。是亦足徵其風俗之何如也。他國風俗雖美。卒未聞有長辭故國。往外而化人者矣。要而論之。傳教之士。既不可謂不自信。而誑人。亦不可謂之冒信。而有誤。則夫前三據。確然實矣。據實而其道亦實。道實而救世之事

必真。其真如此。實可信矣。况再觀其教之善。其真愈出矣。詳觀後卷。

真道自證卷三 終

真道自證卷四

教

總論

教之所以為教者。真也。善也。令也。惟真則在於道理之無妄。惟善則在於規誠之極美。惟令則在於誘人之實行。夫聖教之真。已見上文三卷。其善與令。又在此焉。夫然。凡教之所以善。而令者有五。一。所命之善實。二。所引之路正。三。所施之由切。四。為善有式。可則有法。可效。五。心病有醫。不及有補。具此五者。庶足為教。然非造物主。至真至全之教焉。得有此。可詳覽於後。

教之經綸 第一

或曰。聖教之所重何如。曰。大哉問也。聖教之所重者。歸於成人。使人識己分。而不過。晰己位。而不失也。夫人在世。介於三者之中。上乃天主。中乃人。下乃禽獸。主教使人於此三者之中。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循其位而不亂也。於天主則屈而敬於無上。於人則平而愛於無私。於禽獸則別而不墮於其中。三者盡。卽人成矣。而主教之功亦已盡。試言之。

論屈伏於天主之前。昔聖奧斯定云。主之於人也。全造之。而人於主也。亦當全歸之。故人有情有身。當無一不於天主而屈服也。有明司聖教使之服於至誠之主。而信之不疑。有愛司聖教使之歸於至善之主。而愛之無已。有願欲聖教使之向於萬福之原。而望之不易。有主張聖教使之尊主命。而甯死不違。有能敬之禮。聖教使之祀其至尊。而大異百神。要之天主無一德而不施於人。而人亦無一情不答於天主也。

論平於人。主教雖不無上下貴賤之等。親疎厚薄之殊。然而於眾人。則不
 得不以仁待之。蓋人乃同出一原。同為一祖所生。共有是心。而共有是
 向。故無論大小遠近富貴貧賤之不同。皆當以愛體之。不特於其生其
 名其利。不敢有害。即辱人之言。並不出於口。恨人之意。亦不萌於心。輔
 其為善。戒其作惡。賑其乏而憫其顛。公其好而除其惡。休戚與之相關。
 愛之如同一己。其神形所需之事。無不願為之。顧焉者也。詳看天主十誠
 與十四哀矜。
 論高於禽獸。人雖亦有肉軀。然其性其理。迥然與禽獸不同。禽獸驅則俯
 地。內無靈魂。任其血氣。隨好隨動。驅自作主。其死則全死。樂則全在目
 前。食息優游。得此已足。而人則不然。其軀雖亦屬四元行。然貌則仰而
 親天。以示其所向有異也。身之中。有一靈明之魂。具眾理而應萬事。宰
 乎一身之動靜。其無窮之願欲。非世俗所能充滿。身雖死。而靈魂依然。

不滅。此為人之位。而遠殊於禽獸也。聖教使人不失己位。率其性而行。
 其端有四。志不卑污。不為慾蔽。一也。以善為務。以永福為終向。二也。形
 身之動。靈魂以正理宰之。三也。心願無窮。非無窮者不屑欲。四也。人本
 為天主之活像。要在不墮於禽獸。而有失於不肖者。人之本也。詳看十
 誠。七克。
 雖然。為此豈易哉。必知之無不明。行之無不逮。故聖教又以四德為行
 善之樞。一曰智。二曰義。三曰勇。四曰節。智義以引其當。節勇以要其成。
 論智德。聖教以其真道。使人明於鑑物。而不爽焉。於已也。知非自主。而有
 主。非歸於已。而歸於主者也。於事。知生時。暫世也。身後。乃永世耳。人為
 永遠之人。在世。不過立功。身後方膺永福。其功愈多。則其福愈厚。故在
 世。以功為吉。以罪為凶。而真凶真吉。從此而定。所以或富或貧。或貴或
 賤。或壽或夭。要無不可。但善則不得不圖也。遇亨。則善用以成其德。過
 困。則安命以增其功。凡事有關於永遠者。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

而不避此聖教之所以燭人行於不差也。詳看真福八端。

論義德聖教又以之定人心而樂其事之宜為故當忠則忠當孝則孝當順則順當敬則敬當愛則愛或當以財輸而即以財輸之或當以力給而即以力給之上下不紊其名分親疎必異其情又要之與人各得其所也至於天主則無分可言尊無限也恩無極也事之報之苟能至於無限亦分所應耳。人合耶穌而藉其無限之功則能至於無限義詳於後。即或不能要必自盡其心以欽崇天主於萬有之上也。

但雖有智以明其真有義以應其當若非有勇以行有節以克不能也然令人人而樂於勇以行節以克豈易事者哉不特人力弱矣即其性情往往不一故其所誘掖之方不惟欲詳且切且欲分之析之而各中其情然聖教之妙政在是耳無論智愚賢不肖者皆在所誘之中也君子以敬畏存心而即有一至尊之主時時與之適見焉相其獨處嚴其

聞然凜凜乎不敢懈也。

好善者以醇美自嗜而即有至德之精英時寓其目以感其心使之欣欣然樂而不倦。

義士以感恩為懷而即有天主無涯之恩不息之寵身濡其中恆受而恆報焉。

世人狗塵情貪世福則又警以四末之義。死候審判永賞永罰。醒其迷而正其向時顯其永福之美於彼焉使知當謀者此也能足者此也既得而不能失者此也至於世福虛焉微焉暫焉者耳何容心哉。

懦夫以苦為畏者而即有現世。詳在二卷之二篇。之奧理以獎勵之而心得以安累得以釋使知現世如戰場然非安所也戰畢則安矣世苦為永福之資嘗苦而福將膺避苦而福亦失矣况其所致之福又永遠無限而苦乃暫也微也夫寧不可受耶。

至於小人懷不在義而在利。畏不在疚而在刑。而聖教亦有以處此。切明善惡之報。釐然其不爽也。其所懷者利而已。有永福為善者之可望焉。所畏在刑而已。有永苦為惡者之不能免焉。況審判之日。危不可定。而操賞罰者。又至公無私。至嚴無宥。至智靡遺。至能無避。躬受其殃。悔之何及。以此鞭策之。猶有不能感動而向善者。鮮矣。

夫善則定矣。若無標準。亦難中道。然而聖教亦不患是。蓋耶穌在世。自生至死。萬表咸立。如靜動云為。特於人事之甘苦。備而嘗之。使智者可效。愚者可法。且自耶穌而下。復有聖母。聖母而外。又有一切聖人聖女。其間品位各殊。品位如王侯士庶等。性情不一。皆闡耶穌之聖德。敷其則。而為四民取法焉。是無一人而不有其作善之芳型也。

至論心弱有輔。而聖教於此。亦大異於世教。蓋有耶穌所定之禮。為人增其神力者七焉。一則濯其神垢而再生之。二則養其心。使之合於耶穌。

體其善而潤其德焉。三則苦其志。堅其信。使之克三仇。魔鬼世俗肉身謂之三仇。而

能致勝焉。四則以之治其神傷。醫其心疚。以復其自新也。五則授職以理神化。一可代主攝權。一可代人司祭。六則正其好合。一夫一婦。以宣後見。則德不孤。而善有傳人。七則既慎其平生。必慎其將死。使之善克有終。故聖教於人。自生至死。無一而不有善助者焉。詳觀聖教諸書。

至論補其不足。尤深尤美焉。蓋奉教者。蒙耶穌任其責。而大其功。故其於主或敬。或愛。或求。或補。或謝。皆耶穌為之倡焉。以己至尊。掩其至卑。以己無窮。補其缺陷。但異哉。人欲假其無限之功。非全盡其己有限之力。不得也。是故人之不及。雖有大補。而耶穌補之之恩。亦不寬假之功。雖甚大。而不使之自恃。賜雖無窮。而不免人積累。嗟乎。至矣盡矣。非天主全知。曷能得此神法哉。總而論之。奉教者。何其幸也。論道。至真而至全。論教。至善而至令。既有作善之目。復有作善之法。有作善之表。又有作

善之助起視世教有一於此者乎

或曰進教之禮何如曰進教之禮辭壞世而歸救世者乃再生之禮也但禮非儀節之謂禮內必須有人當行之功亦必有天主神佑之效也

論當行之功有四一當確信其道如天主靈魂原罪救世永賞永罰等是也二當定其全守規誡三於先時所犯之罪當叩天主臺前深自痛悔立志改遷四當以一心專向救世者敬之愛之望之自定不失焉賴其無窮之功懇天主救其一生之罪增其作善之力功既盡然後神司遵耶穌之命誦耶穌所定之經文而以水注其額所謂聖洗以示水能去垢而神垢於斯去矣禮畢其效即得而不爽原罪於斯而滅本罪於斯而赦原罪者原祖傳於子孫之罪本罪者人本身自作之罪救世之功於斯而通於其人救世無形之號於斯而銘於其心斯時也屬耶穌之人天主因耶穌之功而即赦其人之罪還其原恩復其義子之隆位賜其永福之據加其作善之資賦

其信望愛之德開其神心治其神病增其神力而爲一自新之人也故曰再生之禮但既進教之後其功猶未已焉再生之恩最隆而守恩報德之功彌當篤耳故日日新之又日新之月異而歲不同焉至死不易其操夫是之謂進教夫是之謂奉教

經教要文

向天主三德○一信德○二望德○三愛德

天主十誡○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凡心怨恨口誣厲○六毋行

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毋願他人妻手相傷俱在誡內○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愛天主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

樞德四端○一智德○二義德○三勇德○四節德

真福八端○神貧者不乃真福為其已得天上國也○良善者不乃真福

為其將得安土也○泣涕者不介乃真福為其將受慰也○嗜義如饑

渴者乃真福為其將得飽飲也○哀矜者乃真福為其將蒙哀矜已也

○心淨者乃真福為其將見天主也○和睦者乃真福為其將謂天

主之子也○為義而被窘難者乃真福為其已得天上國也

罪宗七端○一驕傲○二嫉妬○三貪吝○四忿怒○五迷飲食○六姪
慾○七懶惰

克罪七德○一謙讓以克驕傲○二樂捨以克慳吝○三貞潔以克姪慾
○四含忍以克忿怒○五淡泊以克貪婪○六仁愛以克嫉妬○七忻
勤以克懈惰於善

哀矜之行形哀矜七端○一食饑者○二飲渴者○三衣裸者○四顧病及罔

罔者○五舍旅者○六贖擄者○七葬死者

神哀矜七端○一以善勸人○二啓誨愚蒙○三慰憂患者○四責有過失

者○五赦侮我者○六恕人之弱行○七為生死者祈天主

聖事七跡○一聖洗○二堅振○三聖體○四告解○五終傳○六神品

○七婚配

萬民四終○死候之來免不得○審判之嚴當不得○地獄之苦滅不得

○天堂之樂比不得

眞福八端解略

附

據前道永哉斯人生如寄死如歸耳第歸時禍福之攸分全屬生前之善惡以爲之準

故人生於世也其眞福實不在世樂而在善功眞禍實不在世苦而在惡行也明矣厥功既多實爲眞福若終身乾惕不失夫善不蹈夫惡更爲眞福之極也但人迷於世俗惟以富貴逸樂是嗜能知眞福者鮮矣耶蘇欲挽人心誠意正向特揭眞福八端之理切示而垂訓焉

八端之理大旨亦分爲三首三端除爲惡之本次三端立作善之基終二端防作善之碍耳

何謂除惡本世之最靈人心者莫甚於財於傲於僞樂也故耶蘇首示以神貧良善涕泣三端蓋爲掃除偏向不落世緣牽誘也

夫邪旣去而本體虛明豈能空空寂寂一無所趨耶是歸向又宜端正故

耶穌復示以嗜義如饑渴者使之奮往直前務與道合不致有岐也然去邪歸正行實為難蓋原罪之後人心已漓非天主神恩以化之豈能行哉耶穌嘗云人欲邀主恩先以恩施人乃能得之施人者得主施人者多者得主多施故玆曰哀矜者乃真福為得天主之神恩正其心開其迷輔其力定其向耳

恩雖得矣非清心貞守暫得旋失亦枉然矣故耶穌又示以心淨之一端使方寸之內一塵不染庶不有失厥恩三端既得則作善之基立而得福之路開矣

雖然猶有慮也世俗交攻外侮時至非守以純良操以堅忍則善易靡而福易墮不穩不久不終矣故耶穌終示以和睦被窘難二端以豫立其防焉

蓋人阻我作善可以兩端克之一以德化使之觀感自退故曰和睦者乃

真福也一或以德化不能甯百折不回守死不變而不稍失吾善焉故曰為義而被窘難者乃真福也

嗟呼人幸獲此八端則福誠為真福矣惡本既除善基復立外侮莫搖斯人永福不亦安於磐石乎以財蠱其心神貧者不與以傲肆其志良善者不侵以世樂餌之涕泣者不顧其所向善也神恩照之安而不失毅勇持之險阻弗奪嗚呼內外兼盡真福斯全吾儕曷不勉之勉之

教之難不可諉 第二

或曰。奉教之為難也。甚矣哉。曰。或難信與。或難行與。二者皆不可謂論難。信觀已上之道。總而論之。無一端不為自證。論天主。卷一之一篇萬物無不共鳴其有焉。即偶有云無者。要不過片時矯情。卒至事勢倉皇。如疾病患難中。則又隱然自露。仰而號於上主矣。論三一之道。卷一之二篇本屬深奧。非聖經載之人所想不到。但考之於理。亦無不合也。論天地神人萬物之說。卷一之二篇切中人心。愈究愈真。亦不得謂非天下之正道。論原罪。卷二之二篇其說亦本自聖經。但觀人事之不齊。則又鑿鑿可証。至論救世者。卷二之三篇而壞世之後。天主既不滅我人類。必自有深心。不然。豈留人日增其罪。以干重怒哉。夫既有深心。及觀救世之道。與理甚合。卷三之一篇且論即使止有此據。亦已足信。况生天地萬物之妙。全屬此乎。卷三之二篇且論其據也。至大至實。至明至薄。萬世証之。萬物証之。神聖証之。天主証之。

降生之先。數千年。豫有其憑也。在世之際。三十三年時。時作其証。升天之後。千七百餘年。事事有其效。明非天主。必不能為。而考之者。亦不得有誤。則其據之無疑也。審矣。三卷之三篇嗟乎。原罪之害深矣。世之無原無委。至誕至怪之事。而人無日不確然信之。獨至有本有原。至真至平者。反不信焉。抑又何也。

或曰。非信之難。行之難也。曰。斯亦難言也。夫既有一至公至嚴之主。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賞有罰。賞無窮而罰無限。今欲得賞免罰。自壞世之後。不由救世之路。既亦不能。是人非欲自絕。即有千萬難從。亦應受也。

試以世難言之。亦可見已。如烈火四圍。逃必燃身而出。難孰甚焉。然為救生命。不得謂其難也。舟壞將溺。極必捐舟而浮。難孰甚焉。然為救生命。不得謂其難也。凶兵逐至。避必竭力而奔。難孰甚焉。然為救生命。不得

謂其難也。為救暫生微命。不惜諸難。如此為救永遠之生。尊榮之命。即有鉅艱。亦所當受。况微難而可謂難乎。

諺曰。人遇兩難。莫能均免。必擇輕者當之。如貨與命。不兩立。有舍命而保貨者乎。今人在世。亦有兩難在。目。一為克罪之難。一為受罰之難。二者之間。從作善之難乎。抑從受罰之難乎。從作善之難。在克已也。克已則不負乎人。不類乎獸。上奉至尊至善之主。聽其命。率性而行。究之欲成乎人也。此作善之難也。從受罰之難。地獄之苦。可勝道哉。

任觀世之最重之刑。較之地獄之罰。猶蟬翼也。合天下萬古之刑。而為一。較之地獄之罰。猶無有也。以天下萬刑。而加於一人之身。以至世界窮盡。猶難擬其萬一也。世之極苦者。莫過於火耳。而地獄之火。非世火可比。乃包萬物之毒害也。世罰猶或一處。而地獄之罰。乃渾身內外。四肢百體。神與形。無不受其苦也。况世苦長則輕。重則短。重極即死。而地獄

之苦。重之極焉。長之至焉。乃永遠者也。嗚呼永遠三字。思之哉。滄海之水。萬年而汲一滴。久而能竭。太河之沙。萬年而取一粒。久而能窮。即至天下之塵壑。萬世而除一點。亦猶久而能盡也。至於地獄之苦。海水竭矣。而其苦若始焉。河沙窮矣。而其苦若故焉。塵壑盡矣。而其苦終無息焉。嗟乎。作善之難。有一於此哉。今在地獄者。不知凡幾矣。已受無窮之罰。設使一日者。天主施恩於彼。使之回世。容其遷改。則獄中人。誰不爭先恐後。戴德忘難也耶。茲以彼之所幸者。而吾儕反以為苦。有是理乎。況乎永福之榮。又起於是。

恆見世人微利可邀。無不冒苦弗恤。士則窮年兀兀。寢食詩書。為名也。農則耕雲鋤雨。胼胝手足。為粟也。至於為工為商。莫不勞其筋力。酌其盈虛。為得資而得殖也。若夫求永福。有是難歟。豈必離羣索居。濡首其間乎。豈必終歲勤勤。無片時稍逸乎。豈必挾其器操。其資。經風冒雪。踰年

而不返乎。況求暫福。人人求之。孰皆得之。而永福不然。一人求之。即一人得之。人人求之。即人人無不能得之也。

或曰。克己究難耳。予曰。不克己者。更有難耳。何也。試以財而論。向則席豐履厚。一旦而家喪財毀矣。問其故。或為非禮之耗。或為贖刑之糜。以致此。克己之難。有此歟。以身而論。向則神強力固。一旦而容貌穢爛矣。問其故。或為飲食失節。或為姦慾過度。以致此。克己之難。有此歟。又以名而論。向則鄉人尊之。國人重之。一旦而惡之。若仇讐焉。問其故。或為構怨於家。或為滋惡於人。以致此。克己之難。又如是歟。克己者。心則常安。家則常豫。內無不愛。而外無不欽也。雖乏非分之財。然無非義之來。亦無非義之往。所以於世福不特無減於俗人。且有以勝之焉。乎難。即曰。有難。論人力。或不無是。然論有天主之神恩。則又難而易也。蓋從未有行其所命者。而天主反不扶持之。不觀古今有多人乎。無論修道者。

往往絕紛華居淡苦。即處塵世之人。亦不以富貴而櫻心。不以貧賤而介意。甚至弱女幼童。亦且見危授命。雖死不悔。是豈伊力之所及哉。天主佑之。彼又勉行而已。若人畏難。躬當天主審判之時。觀斯千百人。皆爾同時同鄉同年之人也。在世依主之庇能克己能行善爾。何不能其人所受之神恩。爾可受之。其人所望之永福。爾可望之。其所行之善。爾獨不可行之乎。嗟嗟。天主鞠其罪。其何以對之哉。思之思之。

歸正不可緩 第三

或曰。姑徐徐待來年耳。曰。噫。此又宋人之見也。棄邪歸正。來年乃可。而今歲則不可。疇謂行孝行弟。而必待之來年乎。况作孽半生。抑猶不足。必待犯滿一年之罪。反足膺天主之寵乎。雖然。意非此也。不過為私所蔽。而不察耳。何也。一則夜氣暫存。良心難昧。一則為私所蔽。愛而不舍。是以主張搖搖莫定。徐徐之言。既以慰其良心。復以遂其私慾。故曰。來年。豈定語乎。實不背為於今。以愚其已於後耳。嗟乎。恆見斯人也。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迨至罪愈深。而惡愈難改。天主之恩漸減。而人心愈弱。愈緩愈難。卒至死期已至。而明年之來。終不可得。且夫事之最大而最危者。莫過於永遠何者。其苦無窮。其樂無極。非大也耶。死之一刻。永遠禍福。全屬於斯。非危也耶。若夫知死為何時。猶可稍緩。然人第知死不能免。其時卒不可知。此天主

故凡人以不知而見其為善去惡當無時不然也若夫死有再次猶可
 改圖然死惟一次禍福據此而定此又天主故嗇人以一次而見其死
 之不可不慎也若然死既不能免而又不知何時死既止有一次而又
 有永遠禍福之關以一最危之事而聽之來年莫必之數不謬之至乎
 敬之敬之命殆矣哉千鈞之墜上懸無極之高下臨不測之淵其所繫而
 存者恍若一絲焉其中又有風雨以盪損之而汝尚曰來年而且有天
 主之義怒幾欲割絕萬物復羣攻而呼絕之獨有天主至慈之德遲之
 至今待汝改過而汝尚曰來年吾願觀此一書或不為天主施慈之法
 已盡斯時也一刻之頃人之死者不知幾何其中不無徐徐之諉而下
 地獄者而汝尚曰來年嗟乎天主於悔罪者確許其罪赦於遲悔者未
 許其來年吁可不深長思哉

真道自證卷四 大尾

※本館發行
 定價金三十五錢※

明治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御屆
 明治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出版

訓點者
 出版人

三 嶋 良 忠

東京築地新榮町七丁目
 一番地

發 東京 丸屋善七

賣 同 叢書閣

書 同 博文社

肆 同 九春堂

印刷所 秀英舍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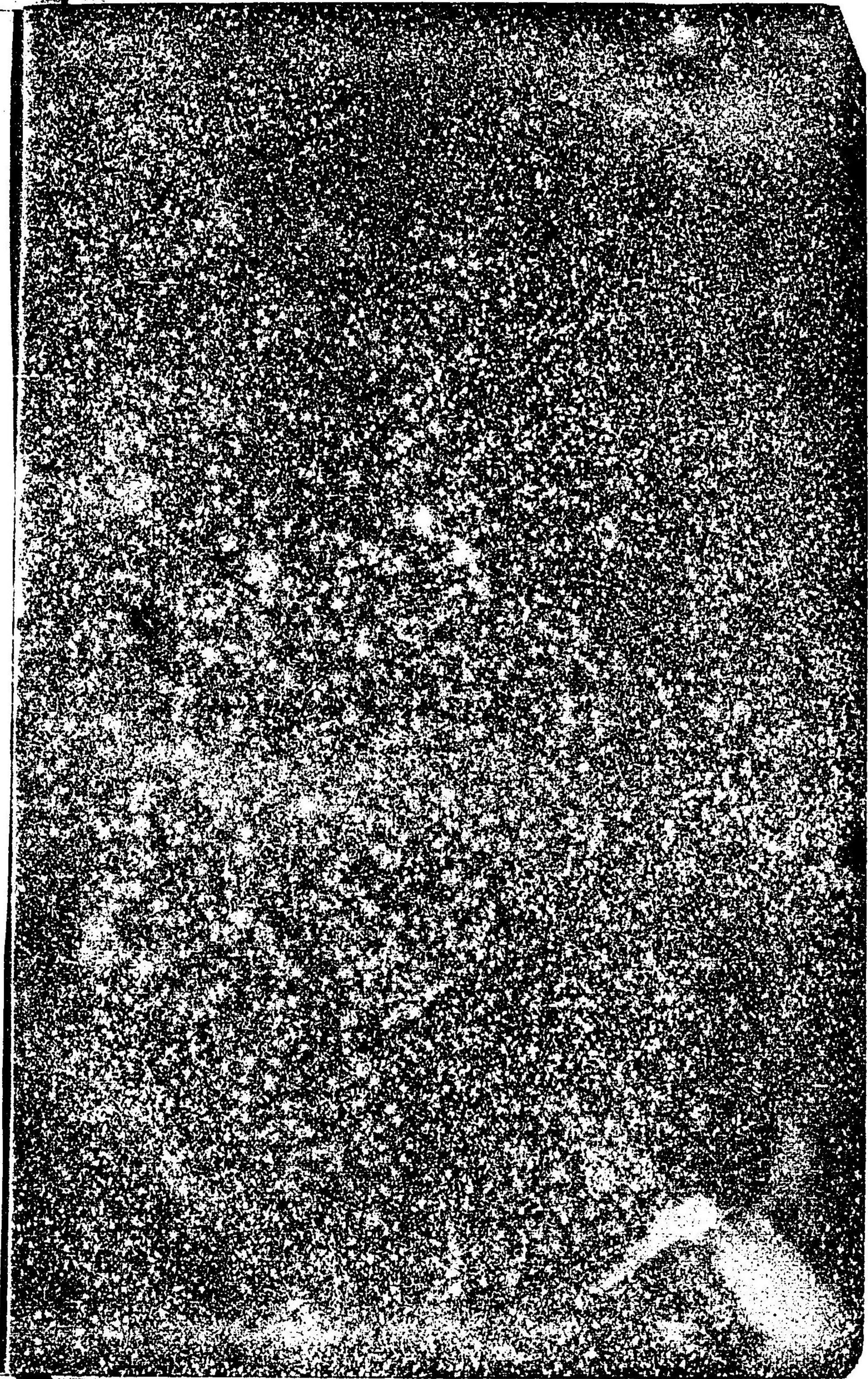
各地賣捌書肆

東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坂
同
京都
同
同
名古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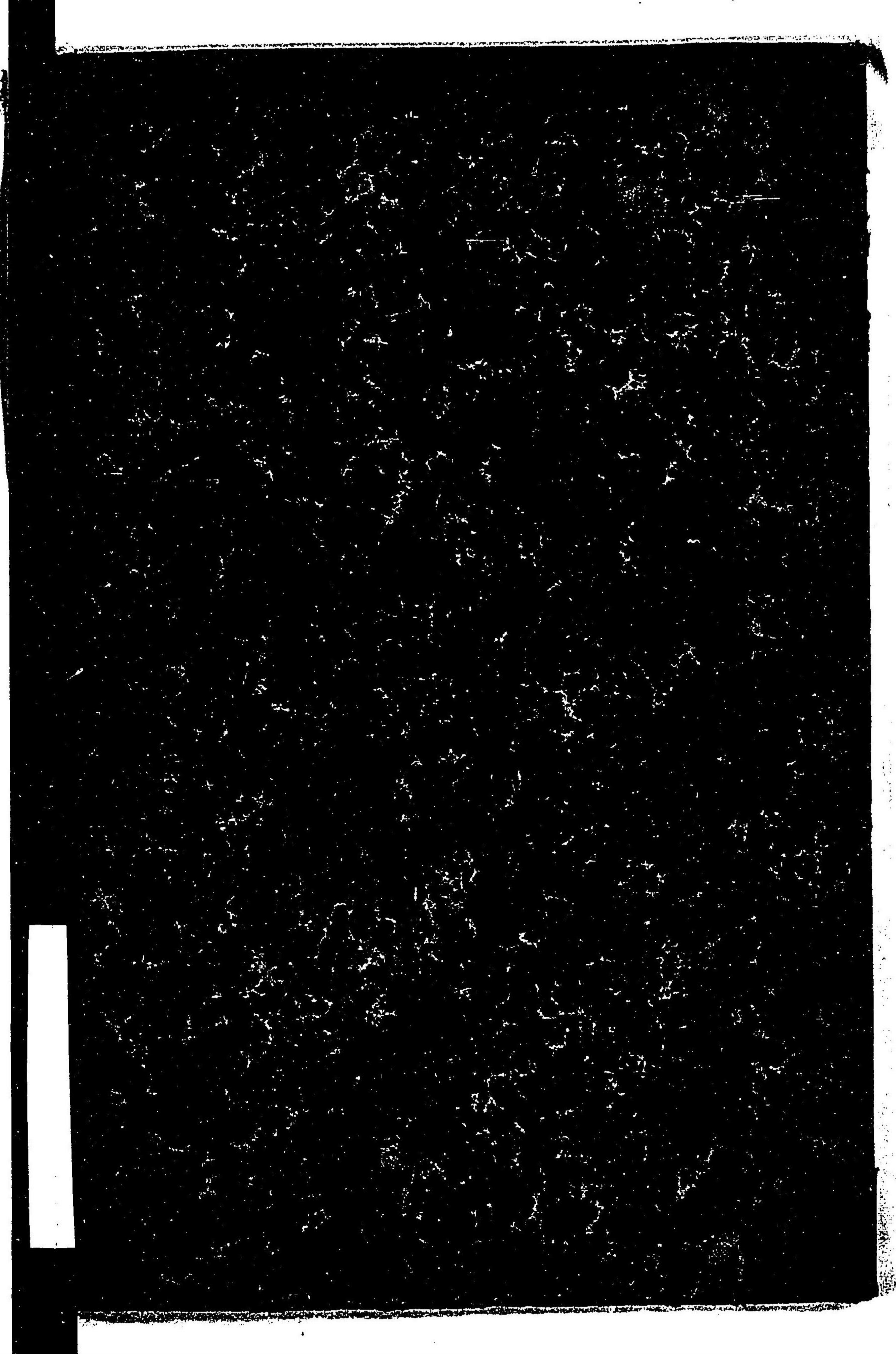
山中市兵衛
北畠茂兵衛
稻田佐兵衛
兔屋誠
巖々堂
萬字堂
文海堂
十字屋
田中治平
村上勘兵衛
柳原喜平
岡嶋真七
片野東四郎

名古屋
岐阜
静岡
神戶
長崎
新潟
函館
仙臺
若松
山形
千葉
秋田
盛岡

石版舎
春陽舎
杉本平七
熊谷幸助
滿部家太平治
堀治作
常野喜兵衛
木村文輔
齋藤八四郎
中川久助
藤屋錠二郎
本間金之輔
澤田正助



22
279



22
279

020829-000-7

22-279

真道自証

沙守 信/述

1冊

M19

ABI-0655



